

长沙经开区黄花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业园区建设工程二
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5-02-18](#)

电子范本修订记录

日期	电子范本版本
2024-07-04	1.0

使用 说 明

一、《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

二、《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的电子招标。

三、《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和□标示的，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和勾选。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其余内容应当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标准文件》中引用的政策文件发生了变化的，由招标人进行调整。

四、招标人按照《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五、《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以附件方式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评定分离工作规则等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有关条款的总结和补充，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六、《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和附件应不加修改直接引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七、《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招标人应当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补充。

目 录

第 一 卷	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项目）	12
1. 项目概况	12
2. 资格要求	14
3. 资格审查	15
4. 评标办法	1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16
8. 行政监督	16
9. 其它	17
10. 联系方式	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人须知	39
1. 总则	39
2. 招标文件	41
3. 投标文件	42
4. 投标	44
5. 开标	45
6. 评标	45
7. 合同授予	4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6
9. 纪律和监督	4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
第三章 评标办法设置	5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6
1. 评审标准	69
2. 评审程序及澄清	69
3. 评标结果	7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8
第 1 条 一般约定	86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86
1.2 语言文字	90
1.3 法律	90

1.4 标准和规范	90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91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91
1.7 联络	92
1.8 严禁贿赂	93
1.9 化石、文物	93
1.10 知识产权	93
1.11 保密	94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94
1.13 责任限制	94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95
第2条 发包人	95
2.1 遵守法律	95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95
2.3 提供基础资料	96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96
2.5 支付合同价款	96
2.6 现场管理配合	97
2.7 其他义务	97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97
3.1 发包人代表	97
3.2 发包人人员	98
3.3 工程师	98
3.4 任命和授权	99
3.5 指示	99
3.6 商定或确定	99
3.7 会议	100
第4条 承包人	100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0
4.2 履约担保	101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01
4.4 承包人人员	103
4.5 分包	104
4.6 联合体	105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105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106
4.9 工程质量管理	106
第5条 设计	106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107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107
5.3 培训	109

5.4 竣工文件	109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109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110
6.1 实施方法	110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110
6.3 样品	112
6.4 质量检查	113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114
6.6 缺陷和修补	115
第7条 施工	116
7.1 交通运输	116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17
7.3 现场合作	118
7.4 测量放线	118
7.5 现场劳动用工	119
7.6 安全文明施工	119
7.7 职业健康	121
7.8 环境保护	122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122
7.10 现场安保	123
7.11 工程照管	123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124
8.1 开始工作	124
8.2 竣工日期	124
8.3 项目实施计划	124
8.4 项目进度计划	125
8.5 进度报告	125
8.7 工期延误	126
8.8 工期提前	127
8.9 暂停工作	128
8.10 复工	129
第9条 竣工试验	129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129
9.2 延误的试验	130
9.3 重新试验	130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130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31
10.1 竣工验收	131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32
10.3 工程的接收	133
10.4 接收证书	133

10.5 竣工退场	134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34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134
11.2 缺陷责任期	134
11.3 缺陷调查	135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136
11.5 承包人出入权	137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37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137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37
12.2 延误的试验	138
12.3 重新试验	138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38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9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9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9
13.3 变更程序	140
13.4 暂估价	141
13.5 暂列金额	141
13.6 计日工	142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42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43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4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4
14.2 预付款	145
14.3 工程进度款	146
14.4 付款计划表	147
14.5 竣工结算	148
14.6 质量保证金	149
14.7 最终结清	150
第 15 条 违约	151
15.1 发包人违约	151
15.2 承包人违约	152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53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53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53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55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57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57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157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57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157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57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158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58
第 18 条 保险	159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59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59
18.3 货物保险	159
18.4 其他保险	159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60
第 19 条 索赔	160
19.1 索赔的提出	160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61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61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62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162
20.1 和解	162
20.2 调解	162
20.3 争议评审	162
20.4 仲裁或诉讼	163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64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管理制度（修订）	224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管理制度（修订）	23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49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6
第一节 投标函格式	257
一、投标函封面	258
二、投标函	260
三、投标函附录	261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62
五、授权委托书	263
六、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适用）	264
七、投标保证	266
八、项目管理机构	268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69
（二）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70
（三）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主要工作经历	271
（四）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72
（五）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73
九、拟分包计划表	274

十、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	275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76
(二) 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277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278
(五)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奖项情况	281
(六)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奖项情况	282
(七)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标准化工地情况	283
(八)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信用评价情况	284
(九)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情况	285
(十)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情况	286
(十一) 投标人业绩情况汇总表	287
(十二) 投标人奖项情况汇总表	288
(十三)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良信用信息证明资料复印件	289
(十四)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绿色科技创新	290
十一、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自评表	291
十二、承诺书	292
十三、投标信息表	293
十四、其他	295
第二节 投标报价格式	300
一、报价封面	301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303
三、投标报价内容及格式	304
(一) 投标总价(已标价项目清单)内容	305
(二) 投标总价(已标价项目清单)格式	306
(三) 其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307
第三节 技术方案格式(暗标)	308
一、总承包方案(暗标)	311
二、设计优化方案(暗标)	312
三、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313
四、其他(暗标)	31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项目）

长沙经开区黄花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业园区建设工程二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长沙经开区黄花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业园区建设工程二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长沙经开区黄花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长经开投批〔2022〕04号，建设单位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为108356.82万元，本项目二标段招标控制价为26995.610273万元，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专项债资金，资金已落实。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长沙经开区黄花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业园区建设工程二标段工程总承包；

1.2.2 建设地点：黄花镇远大路北侧、蓝田大道西侧、黄龙北路南侧地块；

1.2.3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黄花镇远大路北侧、蓝田大道西侧、黄龙北路南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105881.65 m²。项目总建筑面积173837.73 m²，其中二标段建筑面积66171.39 m²，二标段

主要建设内容为：1#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17642.95 m²；2#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8879.7 m²；10#厂房，建筑面积 17833.2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21815.54 m²；基坑支护；场地土石方等。具体详见初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情况和投标判断有关的指标进行描述。其中：房屋建筑工程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指标、特征为“建筑类型、结构、层数、高度、建筑面积、跨度、单项合同额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要求的相关指标、特征为“道路长度或者面积、桥梁长度或者面积或者跨度或者结构、管道直径或者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园林绿化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额等”，单项合同额作为考核指标时，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单项合同额所涵盖的范围）

1.3 工期要求：1000☑天（日历日，下同）☐月☐年；其中设计工期 90 日历天；施工工期 910 日历天。

1.4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内容包括从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至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设计、施工全过程工作。

（一）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对发包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并提出补充和完善；根据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批复等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要求，完成工程内容内所有单位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所有设计图纸均应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6〕247 号）规定的设计编制深度，且应达到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满足招标人各项功能及使用要求，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设计服务等配合工作）。设计专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土石方、桩基工程、土建结构、装饰装修、外立面维护及装饰、电气及泛光照明、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楼宇自控及智能化、BIM 设计、水电综合配套、装配式设计等。

（二）施工部分：按经审核批复后施工图上的全部施工工作内容及保修服务。完成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及相关专业全过程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工作（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配合工作）等；

1.5 本项目共分为 2 个标段，长沙经开区黄花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业园区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划分为两个标段，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两个标段的投

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两个标段的投标。

1.6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1.7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批复等设计需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1.8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9 保修要求：按建设部 2000 年第 80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保修。

2. 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执业资格；满足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时，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但不得与设计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得设置类似业绩要求；以联合体投标的，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2.4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5 ☒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专业职称（适用于未实行执业资格）。

2.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2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 不要求

☒ 要求，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9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 不得参加投标

☒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可编辑）。

2.10 其他要求：（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根据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附录中对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至少 7 人，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作出承诺，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要配备到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装配式建筑：1、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资格。接受将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作为平等的市场主体纳入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组成的投标联合体。

2、在长沙市政府投资或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的装配式建筑项目一体化（EMPC）建造模式招标文件中增加《装配式建筑生产能力承诺书》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其它章节。

具体规定如下： /

3.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湘建监督[2024]34号文件规定的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 2025-02-18 起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5-04-07 09:00:00。请投标人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bidding.fgw.hunan.gov.cn/>）、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上发布。

8.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电话:0731-84020090。

9. 其它

9.1 本招标项目采用智慧辅助评审，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 (<http://fwpt.cs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如有）、图纸（如有）。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版本号：智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长沙工程版），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 CSGCXZF 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 CSGCTF 格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要根据电子招标投标要求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使用电子营业执照。CA 证书办理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电子营业执照可使用微信、支付宝等搜索“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免费申领。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31-89938899 按 2 转 1 或 4009980000。

9.2 招采备案编号：[CSJKQXESXM-2025009](#)（本编号用于招标代理办理项目备案及资料归档）。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经开区三一路二号](#)；

联 系 人：[彭林](#)；

电 话：[0731-84873946](#)；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正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洞井中路 411 号园康星都荟 5 栋 11 层 1110-1122 房](#)；

项目负责人：[欧飞](#)；

项目负责人电话：[0731-89793998](#)；

项目组成员：[张冰诺](#)、[欧阳冰晨](#)；

项目组成员联系电话：0731-89793998。

日期：2025-02-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经开区三一路二号 联系人：彭林 电话：0731-8487394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正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洞井中路 411 号园康星都荟 5 栋 11 层 1110-1122 房 项目负责人：欧飞 专职人员：张冰诺、欧阳冰晨 电话：0731-8979399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长沙经开区黄花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业园区建设工程二标段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适用于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 ☐ （适用于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1.3.2	计划工期	1000 ☒ 天 ☐ 月 ☐ 年,其中设计工期 90 日历天；施工工期 91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and 保修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批复等设计需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施工保修要求：按建设部 2000 年第 80 号令相关规定保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执业资格；满足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时，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但不得与设计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以联合体投标的，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4. ☒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专业职称（适用于未实行执业资格）。 5.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本表第 10.1 项； 7.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 不得参加投标 ☒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可编辑）； 8. 其他：（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根据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附录中对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至少 7 人，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作出承诺，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要配备到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装配式建筑：1、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资格。接受将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作为平等的市场主体纳入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组成的投标联合体。 2、在长沙市政府投资或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的装配式建筑项目一体化（EMPC）建造模式招标文件中增加《装配式建筑生产能力承诺书》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其它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具体规定如下： /
1.4.2	联合体投标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由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承担施工任务的施工企业；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在资格审查、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两个标段的投标；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6）联合体应由牵头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并由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资格审查、投标事宜，对联合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装配式建筑：根据联合体协议，仅以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身份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投标的，不影响评标办法《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计分表》中各项计分的评审。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 补偿标准：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
1.10.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0.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允许依法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人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有承担分包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不得违法发包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答疑）纪要、有关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2025-02-22 17:00:00 网络方式，提交至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3-17 09:00:00
2.2.3	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	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bidding.fgw.hunan.gov.cn/ ）、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和其计算方法及编制依据	269956102.73 元,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269956102.73 元，其中施工模拟清单上限价为¥ 268765017.71 元，施工图设计费为¥ 1191085.02 元。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施工模拟清单上限值及综合单价、施工图设计费均不得高于以上公示的最高投标限价（详见附件），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工程结算（含设计）最高限价为：招标上限价（含设计费）。如工程结算审计后结算金额超过工程结算最高限价，超过部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支付超过最高限价部分的任何费用。 4、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完整的图纸和施工图预算给招标人审核备案，作为项目付款和进度控制的依据（施工图预算原则上不能超过中标价）。最终工程量以经主管部门（招标人指定）审查后的施工图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定为准确（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投标人对所公示的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请于最高投标限价发布后五天内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提出，如投标人对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未提出任何异议，招标人则认为所有投标人已认同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若有调整，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上发布澄清文件，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需保持费率与招标控制价对应项目费率一致，不优惠；暂估价、不可预见费金额需保持与招标控制价中暂估价、不可预见费金额一致，不优惠。 2、设计费报价优惠率=$[1 - \text{设计费报价} / \text{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 100\%$；工程费投标报价优惠率=$[1 - (\text{施工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 \text{施工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措施项目费} + \text{施工投标报价中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 (\text{施工模拟上限清单总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 \text{施工模拟上限清单总价中的单价措施项目费} + \text{施工模拟上限清单总价中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 100\%$，结算时固定费率部分分别按照各专业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不执行中标优惠率)为基数按比例进行调整,如投标报价的绿色施工安全文明防护措施项目费与上限价绿色施工安全文明防护措施项目费金额不一致,则各专业固定费率部分再乘以(各专业投标报价的绿色施工安全文明防护措施项目费/各专业上限价绿色施工安全文明防护措施项目费)系数。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 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1. 形式： （1）现金 （2）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险) (3) 承诺 ☐ 不接受承诺 ☒ 接受承诺，适用于所有投标人 ☐ 接受承诺，仅适用于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诺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 2. 现金和保函的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伍拾万元（500000 元）。 3. 提交方式： (1) 采用现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转账到达如下账户 户 名：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潇湘支行 账 号：由投标人登录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入所投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管理”菜单，选择“银行转账方式”，获取该项目标段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子账号 (2) 采用保函的，由投标人登录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入所投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管理”菜单，选择“电子担保方式”进入长沙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函开具并在投标文件中附购买成功截图。 (3) 采用承诺或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的，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投标函及附录格式”规定，采用保证保险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保险保单格式要求。 4.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 5. 投标担保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采用现金或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项目开标时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公示的保证金到账信息为准。 6. 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用现金方式的: ① 投标人应按获取的保证金子账号信息正确填写, 无需在银行进账单中填写项目、标段名称或与其相关的信息; ②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名义提交, 提交人名称应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 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2) 采用保函方式的: ① 根据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布的《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化的通知》要求, 投标保函实行电子化, 不再接受纸质保函的递交。 ② 要求“一标段一保函”, 投标人提交的保函须对应到具体项目的具体标段, 保函填写的受益人和申请人全称应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 ③ 保函开具成功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含), 保函有效期应当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3) 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诺形式递交投标担保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建筑强企评审结果或信用评价结果的网页截图。 7. 关于投标担保的未尽事宜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担保和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履约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监督[2022]6号)执行。 8.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已委托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收退、保密、保管。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进行签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 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节“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格式(暗标)”的规定。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登录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CSGCTF格式)一份。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举行, 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同时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开标会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或以上单数, 其中: 招标人代表 0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方式	☐ 排序法, 即: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法, 即: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按下列第 1 方式确定中标人。 1、票决法: 投票决定; 2、报价竞争法: 按最低投标价确定; 3、因素法: ☐ 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两项得分乘以相应权重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 ☐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
7.3.1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1. 保函形式: 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 (☒ 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2. 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8%；担保时间：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按要求提供中标合同金额的 8%
10 补充内容		
10.1	BIM 技术应用	☒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 BIM 技术
10.2	类似工程业绩	1. 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1) ☐ 不要求 ☒ 要求，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 (2) 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 ☒ 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 33085 m²或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3497 万元（如为设计项目，则指单项合同工程总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或者设计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 ☐（适用于设计或者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相关指标要求不一致的特殊项目）； 2.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的类似工程业绩： (1)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类似工程业绩： ①个数：☐ 0 个 ☐ 1 个 ☒ 2 个 ☐ 3 个 ②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 ☒ 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 46319 m²或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8896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如为设计项目，则指单项合同工程总投资）的设计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 ☐（适用于设计或者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相关指标要求不一致的特殊项目）； (2)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类似工程业绩： ①个数：☐ 0 个 ☐ 1 个 ☒ 2 个 ☐ 3 个 ②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类似工程业绩： ☒ 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 46319 m²或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8896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 ☐ （适用于设计或者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相关指标要求不一致的特殊项目）；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提出要求，并符合以下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为不超过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 50% [四舍五入取整数，下同]，用于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加分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为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 70%。 其中：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筑类型、结构、层数、高度、建筑面积、跨度、单项合同额等指标、特征中的 1-2 项。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道路长度或者面积、桥梁长度或者面积或者跨度或者结构、管道直径或者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园林绿化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额等指标、特征中的 1-2 项。 3. 类似工程业绩的考核要求： （1）考核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为准，并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相应设计人或承包人的项目网页截图。 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顺序认定。竣工验收资料是指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或盖章确认，下同）或者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认可，下同）。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同时包含多种类型（专业）的，其工程类型（专业）所对应的工程量应当根据中标通知书、合同、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工验收资料，以及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进行认定；以上资料均不能明确区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 招标工程是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项目。 （2）考核期限：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3年，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不符合上述规定时，涉及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涉及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加分的，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类似工程业绩不予计分
10.3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的优良信息	1.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奖项加分个数： （1）国家级设计奖项（增设☐建筑工业化设计、☐水系统工程设计）： ☐0个 ☐1个 ☒2个 （2）省级设计奖项（增设☐建筑工业化设计、☐水系统工程设计）： ☐0个 ☐1个 ☒2个 2.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奖项加分个数： （1）国家级施工奖项（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0个 ☒1个 ☐2个 ☐3个 （2）省级施工奖项（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省级优质工程奖）：☐0个 ☒1个 ☐2个 ☐3个 3.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标准化工地加分个数： （1）国家级 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0 个 ☐ 1 个 ☒ 2 个 (2) 省级 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10 个 (规定区间 0-20 个) 4. 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时施工优良信息加分规定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奖项加分个数： (1) 国家级 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园林绿化获奖项目）： ☐ 0 个 ☐ 1 个 ☐ 2 个 ☐ 3 个 (2) 省级 省级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 ☐ 0 个 ☐ 1 个 ☐ 2 个 ☐ 3 个 (3) 标准化工地均不加分。 5. 绿色科技创新指标： ☒ 0 分 ☐ 1 分 ☐ 2 分 ☐ 3 分 ☐ 三星绿色建筑、二星绿色建筑 ☐ AAA 级装配式建筑、AA 级装配式建筑 ☐ 省级绿色施工工程 6. 其他/
10.4	是否实行设计-施工一体化加分		☒ 否 ☐ 是，同时具备满足项目要求的设计和施工资质予以计分。
10.5	联合体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综合优良率、绿色科技创新得分的计分方式	以联合体投标，其中设计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	招标项目存在不同类型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主要类型（专业），奖项、加分业绩、信用评价得分为联合体主要类型（专业）单位的得分。本项目主要类型（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 联合体中同一类型（专业）或者主要类型（专业）的设计企业有两家以上的，奖项、加分业绩、信用评价得分分别为该类型（专业）联合体各方得分的平均值。
		以联合体投标的，其中施工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	招标项目存在不同类型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主要类型（专业），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综合优良率、绿色科技创新得分为联合体主要类型（专业）单位的得分。本项目主要类型（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 联合体中同一类型（专业）或者主要类型（专业）的施工企业有两家以上的，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综合优良率、绿色科技创新得分分别为该类型（专业）联合体各方得分的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上的	均值。
10.6	进入投标报价评审阶段投标人数量的确定方式		☐ 对所有合格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评审。 ☒ 按照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得分与技术方案评审得分乘以相应权重之和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 15 个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不足 15 个时，全部进入投标报价评审）。得分相同无法确定前 15 个投标人时，其末位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全部进入投标报价评审。
10.7	技术方案编制规定		☐ 技术方案采用合格性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节“技术方案格式（明标）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 技术方案采用计分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节“技术方案格式（暗标）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建筑信息模型： ☒ 技术方案包括 BIM 工作方案； ☐ 技术方案不包括 BIM 工作方案； 技术方案页数：不超过 2000 页
10.8	投标报价计税方式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0.9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是，按投标人须知附件 2-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2-3。
10.10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现场开标会		不要求
10.11	中标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12	省外入湘登记要求		省外 ☒ 施工、 ☒ 设计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投标函及附录格式”规定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10.13	知识产权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5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章，下同）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7 其他补充内容		
10.17.1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10.17.2		1. 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以国家或省有关规定为准； 2. 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以投标截止时为准，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之外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并承诺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按期撤离。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注明有在建，但没有承诺能够按期撤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未如实注明有平台之外的在建情况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中标候选人公示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中标通知书发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后，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记录一般不良行为。
10.17.3		省内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为芙蓉奖，省级优质工程奖为湖南省优质工程奖，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为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省外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建筑业协会、省级勘察设计协会评定的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省级优质工程奖、优秀工程设计奖，在当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评标办法中加分的，分别按省级优质工程奖、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对应加分；投标人如能提供评奖当年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数量控制在 100 项以内（含）的，则该获奖工程按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加分。如该奖项年度内多批次公布的，奖项数量按上年度各批次累计总数为准。
10.17.4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10.17.5		☐ 本项目属于园林绿化工程。
10.17.6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8.8 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全额支付。 交易服务费：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292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人 0%，中标人 100%收取。
10.17.7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承诺： 1.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没有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问题。
10.17.8		1、招标人在收到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2、税收征管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原件或复印件（格式附后）。 推荐格式： 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致： （招标人）： 为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坚决贯彻落实《长沙市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我单位特作如下廉政承诺：与业主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承诺遵守以下但不限于以下作风建设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电子货币、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和代为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事宜或为其家人的工作安排等提供资助。 4、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加宴请、国内旅游、健身、娱乐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活动。 5、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工程项目有关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提供便利。 6、主动监督业主方工作人员的履职行为，对不正确执行公务及“索拿卡要”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和反映。 ☒ 4、支持开展党建工作承诺书（或党建工作预案）原件或复印件（格式附后）。 党建工作预案（已成立党组织的企业提供） 致： （招标人）： 为落实中央、省、市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经我单位党组织集体研究，现提供基本情况并编制预案如下： 一、公司党组织基本情况： 二、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预案： 三、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初步计划： 同时承诺：没有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和党建工作人员均为本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或： 支持开展党建工作的承诺书（没有成立党组织的企业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致：（招标人）： 我公司拟配备的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中，中共党员有 人。 我公司承诺： 在该项目的人员配备中，有 3 名及以上正式党员、条件成熟的，支持建立党组织，提供必要的场地和经费并支持党员参加“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对党员人数不足 3 人、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的，支持成立功能型党组织或支持党员参加联合党组织的“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 备注： 党建工作预案包括如下内容： 1、公司党组织基本情况 （1）党组织机构设置、隶属关系情况 （2）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3）在以往项目管理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的有关做法（如有） 2、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预案 （1）公司拟派 同志负责指导该项目的党建工作，该同志基本情况如下：（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入党时间、党内职务等有关情况，该同志须为中共正式党员，不要求常驻工地）。 （2）拟配备的临时党组织（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负责人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入党时间、党内职务等有关情况，该同志须为中共正式党员，要求常驻工地，可为兼职）。 （3）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初步计划 项目参建人员中，有 3 名及以上正式党员的，成立临时党组织，并制定初步计划，初步计划内容包括：怎样对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落实相对应的党建工作任务；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有关要求；落实阵地建设有关要求；落实以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促进项目建设；参与项目管理和决策等。 项目参建人员中，党员人数不足 3 人、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的，负责联系就近社区或参建单位党组织。 5、关于园林绿化奖项涉及两个以上承建单位的计分问题： 园林绿化获奖项目承建单位有两个及以上的，按照评审计分表中的计分规则计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关于园林绿化项目奖项加分的问题:不包含养护项目获奖工程。 7、关于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中类似工程业绩问题: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第十条之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用于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如为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则该业绩所包括的专项内容须为投标人自身完成,且投标人自身完成的专项内容应与投标人在招标项目承担的专项内容一致。用于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的类似工程业绩,如为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则该业绩所包括的专项内容须为投标人自身完成的,方可在对应专项中计分。 类似工程业绩评审依据中的“招标工程”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 8、关于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是否可为同一人问题: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由独立投标人或者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应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应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如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规定,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设计项目负责人,并应具备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负责人的资格条件,但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10.17.9		1、本项目☒采用☐不采用 远程异地评标。 ☒2、关于渣土处置:本项目将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建筑工地推广使用纯电动智慧渣土车参与渣土运输处置试点工作的通知》(长住建发【2021】51号)要求处置渣土,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3、本项目需要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招标人将在施工合同中明确:严格落实《长沙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长住建发【2018】13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用工作的通知》(试行)(长住建发【2021】91号)文件精神。如中标人拒绝签署,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关于以工代赈:本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应严格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在政府投资项目特别是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发改西开〔2022〕1018号)组织落实,并在与中标人签订项目合同时专用条款中明确务工技能培训以及下列内容: ①本项目以工代赈用工及劳务报酬发放要求是: ②以工代赈的具体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③对组织的当地（县域）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总额是： 5、房屋建筑工程室外排水管网工程严格按照《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房屋建筑室外排水管网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长住建发〔2023〕95号）文件执行。
10.17.10		针对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的补充说明： 投标文件必须签章的内容只有“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共同投标协议”共四处，这四处均须按相应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他显示有签章的内容处均不做签章要求。
10.17.11		（1）根据《长沙经开区领导干部“三零”廉洁承诺实施办法》（长经开工发〔2023〕26号）的有关规定，长沙经开区管委会机关全体副科级以上负责干部；集团公司、城建公司班子成员及其内设机构、全资（控股）公司主要负责人。实施投标零参与，本人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力，为亲友投标或承接本园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便利；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的（含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投资非上市企业，在本园区外注册公司后回本园区内从事经营活动，受聘担任私营经济组织高级职务，在外商独资企业或者中外合资企业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等情况），该企业不得参与（含委托等变相参与）本园区政府投资项目投标；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参与竞拍、承租（含以他人名义承租等变相承租）本园区直属企业管理资产。 （2）招标人归档资料要求：招标人需要留存中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PDF 或 Word 格式、Excel 格式）、投标人自行选择相关报价软件格式的投标报价文档，中标人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向招标人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并盖有单位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 3 份，存有投标文件电子版（PDF 或 Word 格式、Excel 格式）和投标报价软件格式文档的 U 盘或光盘 2 个/张，当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承包人应该在召开工程竣工验收验收会议之前把“签证和计量的原始记录复印件”提交到发包人。若没及时提交资料，发包人可以停止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后 30 日之内将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到发包人和区财政评审中心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承包人若无法及时提交相关结算资料，必须书面向发包人和财政评审中心说明原因，经批准之后可以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期。 若没有及时提交资料，书面说明又没批准，发包人可以停止支付工程款。由于承包人未按规定时期内向发包人和区财政评审中心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的保管责任。 （5）砼排水管道沟槽回填按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发展局 2019 年 12 月 31 号发的“关于加强砼排水管道沟槽回填质量的通知”执行，且沟槽砂砾石回填应全程拍摄视频作为结算依据。 （6）投标报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需保持费率与招标控制价对应项目费率一致，不优惠；暂估价、不可预见费金额需保持与招标控制价中暂估价、不可预见费金额一致，不优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总承包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3）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

（4）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5）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被责令停业的；

（11）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1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0.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 2.2 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按照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及附录、投标报价、技术方案三部分内容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共同投标协议。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

限价和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 不接受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收到投标人不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采用保函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投标函及附录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须知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α 、 β 值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7）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 （8）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拟任项目经理的近亲属；
- （2）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代表除外；
- （4）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 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以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 (5)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本次招标的；
- (6) 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法均不能确定为中标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
议：

(1) 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
标人提出异议；

(2) 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满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3 有关信用评价信息弄虚作假的异议，经核实后影响到中标结果的，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不影响到中标结果的，其信用评价弄虚作假行为按《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处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为智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长沙工程版），下载栏目为：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交易服务-下载中心，下载链接为：<http://fwpt.csggzy.cn/jyfwgjxz/19726.jhtml>，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

2、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 CSGCXZF 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为智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长沙工程版）制作 CSGCTF 格式投标文件。

3、投标人需要根据电子招标投标要求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使用电子营业执照。CA 证书办理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电子营业执照可使用微信、支付宝等搜索“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免费申领。

4、招标人或行政监管部门需要留存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纸质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时，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提供。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将单个节点文档大小控制在 200M 以内，整个投标文件大小控制在 600M 以内，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

6、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大厅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7、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8、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9、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带电脑，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2-2：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为准。未列入本附件所列情形的，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1 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5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7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附件 3-1 评标详细程序”的有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和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的；

1.8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

1.9 技术方案采用合格性评审，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格的；

☐ 1.10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投标的；

1.11 省外☒施工、☒设计入湘企业未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

1.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关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原件或复印件或☒支持开展党建工作承诺书（或党建工作预案）原件或复印件的。

1.1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函附录中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的承诺。

1.14 投标截止时，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到担任其他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

附件 2-3：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 1、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为长沙市新版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长沙工程版），下载栏目为：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交易服务-下载中心，下载链接为：<http://fwpt.csggzy.cn/jyfwgjxz/19726.jhtml>，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
- 2、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 CSGCZF 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长沙市新版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长沙工程版）制作 CSGCTF 格式投标文件。
- 3、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CA 证书办理或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
- 4、招标人或行政监管部门需要留存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纸质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时，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提供。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将单个节点文档大小控制在 200M 以内，整个投标文件大小控制在 600M 以内，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
- 6、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大厅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7、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 8、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 9、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带电脑，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说明：本附件的具体内容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写

附件 2-4：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适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湘建监督〔2024〕34 号文，长住建发〔2024〕14 号文件之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本项目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1、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标段中同时为中标候选人时，招标人根据评定分离工作方案，按照第一标段、二标段的顺序进入定标工作，若投标人被确定为第一个标段的中标人，则该投标人自动放弃第二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将从第二标段剩余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2、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 2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1）定标会议召开前，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业绩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等情形的，应如实记录并作为定标参考。（2）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3）定标会议应在招标人专用会议室（具备全程录音录像条件）召开。

3、定标方法：票决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并配备监督人员，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包括招标人代表及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其组长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推荐产生。定标委员会成员“一人一票”，且不得投弃权票，取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若票数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第一的情况，取并列第一的单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4、定标程序：（1）由主持人介绍 3 家中标候选人的基本情况；（2）宣布会议的纪律；（3）相关领导发言，但发言内容不得涉及影响公正、公平引导性发言。

5、定标原则：（1）定标应遵循择优及价格竞争的原则；（2）投票应综合考虑：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用、企业履约情况、技术方案、项目管理人员能力与水平、科技创新能力、质量安全保证性等因素。

6、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有关规定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布中标人有关信息。

7、定标工作相关资料，由招标人保存，以便追溯查询。

说明：本附件的具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定分离”工作规则自行编写。

第三章 评标办法设置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交盖投标人单位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如有）	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且明确了牵头人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和共同投标协议（如有）签字盖章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盖投标人单位章 （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	

	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了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2.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	
1.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中的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与招标人公布的暂估价或暂列金额应保持一致。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工程质量和保修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或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省外入湘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建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关于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是否可为同一人问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招标文件规定）。
	关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原件或复印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支持开展党建工作承诺书（或党建工作预案）原件或复印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关于渣土处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关于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其他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2	权值构成 (总权值 1)	技术方案权重 J1（取值范围：0-0.30）：0.05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 J2（取值范围：0.35-0.45）：0.45 投标报价权重 J3（取值范围：0.35-0.55）：0.5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	总承包方案 本项目分值为 45	管理方案 本项目分值为 7	1、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是否涵盖招标人要求的全部内容； 2、管理内容是否全面、完整，是否涵盖项目风险、进度、质量、成本、安全、环保、合同等管理； 3、整体部署是否合理、可靠。	7
		安全生产控制方案 本项目分值为 8	1、总包管理的安全目标是否明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 2、安全风险是否识别到位，安全投入计划是否合理； 3、总包管理的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8
		成本控制方案 本项目分值为 8	1、成本控制方案对超投资估算/超概风险提出的防范、化解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2、项目设计变更等成本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8
		质量管理方案 本项目分值为 8	1、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或者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3、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4、管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8
		进度管理方案 本项目分值为 7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施工等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 3、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	7
		一体化管理措施	一体化管理措施是否有效促进项	7

		施 本项目分值为 7	目设计、施工等深度融合； 管理方案是否清晰并切实可行， 内容是否全面、完整； 3、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2	设计优化方 案 本项目分值为 20	设计优化方案 本项目分值为 20	1、设计解读分析是否具体、全面； 2、是否针对项目特点、难点、关键点提出设计优化方案，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合理、表达是否清晰，能否实现项目各项指标要求； 3、是否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中错、漏、碰、缺等问题的修正方案，方案是否全面合理； 4、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是否可行，绿色建筑设计措施是否科学、合理，节能环保产品（含建筑垃圾衍生产品）应用方案是否具体、合理，装配式技术（如有）是否合理、可行等； 5. 设计说明、图纸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0
3	施工组织设计 本项目分值为 25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本项目分值为 10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 工作部署及技术措施是否先进、可靠； 针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 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等。	10
		安全管理措施 本项目分值为 8	安全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8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本项目分值为 3	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3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是否包含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置及扬尘污染防治等相关内容）；管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资源配备计划 本项目分值为 2	资源投入计划、施工部署、施工方法与进度计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等。	2
		BIM 工作方案 本项目分值为 2	项目实施过程中，BIM 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BIM 实施规划及应用价值点，BIM 模型及应用的成果形式与交付计划，施工、运维阶段 BIM 数据有效流转的保障机制等	2
4	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 本项目分值为 2	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 本项目分值为 2	版面是否整齐，表述是否清晰，内容是否全面、准确，是否图文并茂，是否出现格式等错误，是否超过招标人规定的页数。	2
5	其他 本项目分值为 8	其他 本项目分值为 8	投标单位提供的关键部位施工图深度情况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4 分)； 投标单位是否提供了关键部位装配式设计施工图、提供的关键部位装配率计算书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是否提供了合理、有效的装配式全过程成本控制措施。(4 分)	8

注：适用于技术方案采用计分评审的项目。

1.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编制要求

1.1 技术方案采用暗标方式，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技术方案具体页数要求；

1.2 计分表中的评审标准为通用模板，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审标准的招标人其他要求中进行补充；

1.3 最高投标限价超过 20000 万元的项目，应当将 BIM 工作方案纳入评审；最高投标限价在 20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以将 BIM 工作方案纳入评审。

2. 技术方案评审要求

2.1 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计分；

2.2 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的，技术方案评审计零分；

2.3 技术方案缺失某项评审项目或者某项评审因素明显错误的，该项计零分；

- 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单项评审项目评审应当在规定的区间内计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项因素 (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除外) 的评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 80%; 评分低于满分值 85% 的或高于满分值 95% 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并注明详细理由和依据, 不得采用笼统或简单的“好、一般、差”等表述;
- 2.5 投标文件页数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页数的, 由评标委员会对其必要性进行评审, 可在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中予以扣分;
- 2.6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得分为去掉评审总分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条款号	序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	最低分	评审标准		选取方式
					类别	数量和分值	
1.2.1 (2)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项目最高投标限价≥20000 万元时（包括工程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3000 万元的专业工程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总承包项目））						
	1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	2	0	(设计资质) 国家级奖项	国家级优秀工程设计奖，每个 1.2 分。	2
			2	0	(设计资质) 省级奖项	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每个 1 分。	2
			4	0	(设计资质) 类似工程业绩	工程总承包中的设计业绩每个 2 分； 设计业绩每个 1.5 分。	
			10	0	设计招标投标信用评价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获得的省级设计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得分*10%。 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公布之前，统一记 100 分	
	2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	2	0	(施工资质) 国家级奖项	鲁班奖，每个 2 分； 国家优质工程奖，每个 1.7 分； 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每个 2 分；	1
			1.5	0	(施工资质) 省级	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每个 1.5 分； 省级优质工程奖，每个 1 分；	1

		单位			奖项	省级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每个1分。	
			2	0	(施工资质) 国家级标准化工地	国家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每个1分；	2
			2.5	0	(施工资质) 省级标准化工地	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每个0.25分。	10
			10	0	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	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	
			4	0	类似工程业绩	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业绩每个2分； 施工业绩每个1.5分。	
			30	0	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获得的省级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得分×30%。	
	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14	0	不良信息	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存在信用评价不良信用信息的，根据不良信用信息类型，按照表后注解对应的分值进行扣除。	

注：

1. 优良信息：

1.1 选择规则

1.1.1 最高投标限价 ≥ 20000 万元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 3000 万元的专业工程总承包项目，优良信息中的奖项和标准化工地应当按照下列规则选择评审数量：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国家级和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奖项评审数量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别从 0-2 个中进行选择；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国家级和省级奖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别从 1-3 个中进行选择；国家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评审数量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 1-2 个中进行选择；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评审数量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 10-20 个中进行选择；绿色科技创新相关指标评审分值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 0-3 分中进行选择；

1.1.2 略；

1.1.3 略；

1.1.4 略。

1.1.5 绿色发展及科技创新加分规定

招标项目中包含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或者绿色施工内容要求的，招标人可按照 2.1.1-2.1.3 规定选择绿色建筑（三星级绿色建筑每个 1 分、二星级绿色建筑每个 0.8 分）、装配式建筑（AAA 级装配式建筑每个 1 分、AA 级装配式建筑每个 0.8 分）、绿色施工（省级绿色施工工程每个 0.3 分）加分，分别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布文件为准。

2.2 评审期限和依据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考核依据	考核期限
设计奖项			
国家优秀工程设计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关于公布 20XX 年度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结果的通知》	2 年
省内优秀工程设计奖	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关于公布 20XX 年度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结果的通知》	1 年
省外优秀工程设计奖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勘察设计协会	1. 获奖文件；2. 当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评标办法文件复印件及官网查询截图。	1 年
施工奖项			
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1）《关于公布〈20XX~20XX 年度第 X 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的通知》 （2）《关于颁发〈20XX~20XX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决定》	2 年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1）《20XX-20XX 年度第 X 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公告》 （2）《关于表彰 20XX-20XX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2 年

省内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芙蓉奖）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关于公布 20XX-20XX 年度第 X 批湖南省建设工程芙蓉奖名单的通知》	1 年
省外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建筑业协会	1. 获奖文件；2. 当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评标办法文件复印件及官网查询截图；3. 证明每年该综合工程质量奖项数量控制在 100 项以内（含）的文件复印件	1 年
省内省级优质工程奖（湖南省优质工程奖）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关于公布 20XX-20XX 年度第 X 批湖南省优质工程名单的通知》	1 年
省外省级优质工程奖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建筑业协会	1. 获奖文件；2. 当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评标办法文件复印件及官网查询截图；	1 年
标准化工地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	《关于公布 20XX 年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名单的通知》	1 年
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公布文件	1 年
其他获奖			
三星绿色建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授予的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证书为准	1 年
二星绿色建筑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公布文件	1 年
AAA 级装配式建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布文件	1 年
AA 级装配式建筑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公布文件	1 年
绿色施工工程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公布文件	1 年
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公布 20XX 年中国人居环境奖获奖名单的通报》	1 年
省级园林绿化优质工程	省级园林协会	公布文件	1 年

鲁班奖的公布文件和决定文件存在重复项目的，该项目获得鲁班奖的考核期限应当从公布文件发布次日开始计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入选文件和决定文件存在重复项目的，该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考核期限应当从入选文件发布次日开始计算。

获奖文件计分有效期以投标截止时间为时间节点，自获奖文件发文次日计算起、止时间。

奖项和标准化工地评审依据以公布的文件为准。省内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为芙蓉奖，省级优质工程奖为湖南省优质工程奖，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为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省外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建筑业协会、省级勘察设计协会评定的省级优质工程奖、优秀工程设计奖，在当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评标办法中加分的，分别按省级优质工程奖、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对应加分；投标人如能提供评奖当年省级优质工程奖项数量控制在 100 项以内（含）的，则该获奖工程按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加分。如该奖项年度内多批次公布的，奖项数量按上年度各批次累计总数为准。

2024 年及以后省内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指标为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质

量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1.3 加分规则

1.3.1 设计奖项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征明确设计奖项类别，招标项目为房屋建筑总承包项目的，对应建筑设计、传统建筑设计、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奖进行加分；招标项目为市政总承包项目的，对应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综合奖进行加分；在国家级、省级奖项规定的个数和对应最高分不变的情况下，招标人还可以根据项目实际建设需求和技术特征，将建筑工业化设计、水系统工程设计等专项奖纳入评审。招标项目为园林绿化工程的，对应优秀园林景观设计专项奖加分。设计单位有两个以上的，分别按照评审计分表中规定分值的 1/2 计取。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设计奖项均不计分。

1.3.2 施工奖项

招标项目为总承包工程的，招标项目工程类型与获奖工程的专业类别不一致，则该获奖工程不予计分；以专业资质获得的奖项不予计分。同一标段承建单位有两个以上的，分别按照评审计分表中规定分值的 1/2 计取；

招标工程为园林绿化工程的，国家级奖项仅对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园林绿化获奖项目）加分（每个 2 分），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文件为准；省级奖项仅对省级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加分（每个 1 分），以省级园林绿化协会公布文件为准。国家级、省级奖项规定的个数和对应最高分不变；优良信息中的标准化工地、绿化科技创新指标不加分。

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仅对以同专业资质获得的相应奖项计分。专业工程获奖项目承建（参建）单位有两个以上的，按照评审计分表中的计分规则计取。以总承包资质获得的奖项不予计分。

1.3.3 标准化工地

（1）招标项目为房屋建筑总承包和市政总承包工程的，招标项目工程类型与标准化工地的工程类型不一致，则该标准化工地不予计分，即：房屋建筑工程招标不对获得标准化工地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计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不对获得标准化工地的房屋建筑工程计分；以专业资质获得的标准化工地不予计分；同一标段承建单位有两个以上的，分别按照评审计分表中规定分值的 1/2 计取；

（2）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仅对以同专业资质获得的相应标准化工地计分。专业工程标准化工地承建（参建）单位有两个及以上的，按照评审计分表中规定分值计取。以总承包资质获得的标准化工地不予计分。

1.4 同一工程的奖项、标准化工地、绿色科技创新指标加分规则

同一工程的奖项、标准化工地、绿色科技创新指标，分别按照得分最高的分值计算一次。

1.5 奖项、标准化工地的专业类别认定

获奖文件能够分辨专业类别的，以获奖文件为准；获奖文件中无法分辨专业类别的，以奖项申报材料（须提供省级相应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协会盖章的相应材料）中载明的专业类别为准；仍然无法辨别专业类别的，须提供获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作为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均无法辨别项目专业类别的，该奖项、标准化工地等不予计分。

2. 信用评价

2.1 设计单位信用评价

设计单位信用评价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信息为准。评标时以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结果为准。湖南省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公布之前，招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信用评价分值统一计 100 分，设计单位存在信用评价不良信用信息的，按照下列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扣分，严重失信行为名单（含失信黑名单，下同）每次扣 8 分、刑事处罚每次扣 2 分、失信被执行人每次扣 1 分、行政处罚每次扣 0.5 分、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 0.5 分、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 0.3 分。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结果为准；湖南省行政区域外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2.2 施工单位信用评价

2.2.1 施工单位信用评价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最新公布的信息为准，无查询结果的，投标时按照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得分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

的分值计取；省外企业无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查询结果的，可以提供企业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的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百分制）作为评审依据。

2.2.2 未参加信用评价存在信用评价不良信用信息的施工单位，按照下列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扣分，严重失信行为名单（含失信黑名单，下同）每次扣8分、刑事处罚每次扣2分、失信被执行人每次扣1分、行政处罚每次扣0.5分、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0.5分、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0.3分。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结果为准；湖南省行政区域外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2.2.3 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评标时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值统一计100分。存在信用评价不良信用信息的投标人，按照下列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扣分，严重失信行为名单（含失信黑名单，下同）每次扣8分、刑事处罚每次扣2分、失信被执行人每次扣1分、行政处罚每次扣0.5分、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0.5分、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0.3分。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结果为准；湖南省行政区域外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3. 类似工程业绩规定

3.1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取0-3个类似工程业绩纳入评审。

3.2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评审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为准，并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相应设计人或承包人的项目网页截图。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评审依据的资料顺序认定。竣工验收资料是指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者竣工验收证明。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同时包含多个工程类别（专业）的，其工程类别（专业）所对应的工程量应当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评审依据的资料进行认定。

以上资料均不能明确区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

3.3 评审期限：3年，自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评审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4. 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

$$F=(K/A) \times 4 + [1 - KP / (K + KP)] \times 4 + (AP1 \times 0.1 + AP2 \times 0.2 + AP3 \times 0.3 + AP4 \times 0.4) \times 2$$

F：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

A：企业季度考评在建工地宗数

K：企业季度考评优良工地宗数

KP：全省所有企业的季度考评优良工地平均数

AP1、AP2、AP3、AP4：企业考评季度之前连续四个季度考评优良比例（K/A，K或者A为0时，该项数据计0分）

4.1 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最新公布的信息为准，无查询结果的，投标时按照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省外企业无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查询结果的，可以提供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开发布的用于计算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的相关基础数据作为评审依据。

4.2 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评标时投标人的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统一计满分。

5. 联合体中同一类型（专业）的设计或施工企业有两家以上的，奖项、标准化工地、绿色科技创新指标、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综合优良率得分分别为该类型（专业）联合体各方得分的平均值。

招标项目存在不同类型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主要类型（专业），设置项目奖项、标准化工地、绿色科技创新指标、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综合优良率的指标标准按照主要类型（专业）的规模，其他指标标准和相关要求按照整个招标项目的规模。奖项、标准化工地、绿色科技创新指标、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综合优良率得分为联合体主要类型（专业）单位的得分。

6. 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

6.1 不良信用信息：

6.1.1 按照以下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扣分，严重失信行为名单每次扣 10 分、刑事处罚每次扣 2 分、失信被执行人每次扣 1 分、行政处罚每次扣 0.5 分、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 0.5 分、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 0.3 分。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结果为准；湖南省行政区域外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6.2 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以投标截止时为准，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之外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并承诺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按期撤离。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注明有在建，但没有承诺能够按期撤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未如实注明有平台之外的在建情况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中标候选人公示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记录一般不良行为。

7. 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不良信用信息

7.1 评审依据及扣分有效期

(1) 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的信息为准，自结果公布之日起 6 个月有效；

(2) 不良行为记录：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结果为准，有效期按照《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规定执行；湖南省行政区域外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按照平台中注明的有效期限执行。

(3) 行政处罚：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罚款 10 万元以上处罚的，自结果公布之日起 3 个月有效；其他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自结果公布之日起 6 个月有效；

(4) 刑事处罚：以刑事处罚决定书为准，自结果公布之日起 1 年有效；

(5) 严重失信行为名单：以省公管办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自结果公布之日起 1 年有效。

上述同一违法违规事项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的，按照最高处罚决定的分值扣分。

8. 加分项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相应材料或材料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加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3)	投标报价评审	

基准价： $Y = A \times (1 - \alpha) \times 60\% + B \times (1 - \beta) \times 40\%$ 其中： A——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大于或等于 $X(1 - 10\%)$ 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 = (X_1 + X_2 + \dots + X_{n-1} + X_n) / n$ n——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投标人个数 X₁、X₂、X_{n-1}、X_n——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B——最高投标限价 α ——0、1%、2%、3%、4%，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β —— 4%、5%、6%、7%、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100-100L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100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100-0.5×100L
	$L = \left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right \times 100\%$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2	评标详细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3-1
2.3	否决投标情形	详见第二章附件 2-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见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5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6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及澄清

2.1 评审程序

1. 技术方案评审。
2. 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3.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
4. 确定进入报价评审的投标人。
5. 报价评审。
6. 汇总评分结果。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2.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2.2.4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技术方案采用暗标的除外），未进行该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回复的除外。

3 评标结果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按照其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依次按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以上都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3-1：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本附件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规定开展评标工作。

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技术方案评审；
- (3) 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 (4)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
- (5) 投标报价评审；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2. 评标准备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举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评标活动。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标、招标范围和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质量标准和工程总承包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4 技术方案（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对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按照随机方式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进行编号。

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以下简称：清标）

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清标，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将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对于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或者质疑问卷。

2.5.2 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说明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 技术方案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

4. 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4.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4.2 资格评审

4.2.1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4.2.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4.2.2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4.3 响应性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4.3.2 招标文件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4.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

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书面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作书面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4.5 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4.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第二章附件 2-2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4.5.2 第二章附件 2-2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如果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相互抵触和矛盾时，以第二章附件 2-2 集中列示的为准。

5.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

5.1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计分；

5.2 投标报价评审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是否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

报价评审警戒线为低于进入报价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5%。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低于报价评审警戒线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以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1>经评审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的；

<2>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

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将成本评审过程中，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记录在案。

5.2.2 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

<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计算本次报价评审基准价及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2>投标报价小于基准价 92%的，其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计 0 分。

〈3〉计算报价得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进入报价评审环节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计分。

5.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评标办法正文第 2.3 项执行。

5.4 汇总评分结果

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审计分结果，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C=J1\times D+J2\times E+J3\times F$$

其中：C——评标总得分；

D——技术方案评审得分；

E——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得分；

F——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J1、J2、J3——各项评审因素的权重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的确定

6.1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1 评定分离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6.1.2 排序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6.1.3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予以否决投标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6.2 中标人的确定

6.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对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定标工作按照第二章附件 2-4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执行。

6.2.1 采用排序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6.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 技术方案（暗标）评审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完成之后，将技术方案编号与投标人名称逐一对应。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

7.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7.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7.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7.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7.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7.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7.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8. 补充条款

附件 3-2 “评定分离” 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 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通过综合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 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 票决法：通过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1.2 报价竞争法：通过比对投标报价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最低投标价法。

1.3 因素法：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得分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两项得分乘以相应权重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方式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评审因素得分之和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2. 具体要求

2.1 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4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 7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定标会议召开前，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等情形的，应如实记录并作为定标参考。

2.5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6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沙经开区黄花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业园区建设工程二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长沙经开区黄花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业园区建设工程二标段工程
总承包。

2.工程地点：位于黄花镇远大路北侧、蓝田大道西侧、黄龙北路南侧地块。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关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长沙经开区黄花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长经开投批（2022）4号。

4. 资金来源：专项债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黄花镇远大路北侧、蓝田大道西侧、黄龙北路南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 105881.65 m²。项目总建筑面积 173837.73 m²，其中二标段建筑面积 66171.39 m²，二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为：1#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17642.95 m²；2#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8879.7 m²；10#厂房，建筑面积 17833.2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21815.54 m²；基坑支护；场地土石方等。具体详见初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从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至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设计、施工全过程均属本工程承包的范围。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对发包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并提出补充和完善；根据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批复等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要求，完成工程内容内所有单位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所有设计图纸均应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6〕247 号）规定的

施工部分：按经审核批复后施工图上的全部施工工作内容及保修服务。完成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及相关专业全过程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工作（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配合工作）等，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相关文件以及模拟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施工内容为准，从施工到竣工验收、质保期全过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2月27日。

单项工程节点工期约定如下：以发包人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为准，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实施。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批复等设计需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暂定限额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该价格为含税价。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工程部分的中标优惠率：_____ %

工程部分的中标优惠率=[1-（施工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施工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措施项目费+施工投标报价中的总价措施项目费）/（施工模拟上限清单总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施工模拟上限清单总价中的单价措施项目费+施工模拟上限清单总价中的总价措施项目费）]*100%。结算时固定费率部分分别按照各专业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不执行中标优惠率)为基数按比例进行调整,如投标报价的绿色施工安全文明防护措施项目费与上限价绿色施工安全文明防护措施项目费金额不一致,则各专业固定费率部分再乘以（各专业投标报价的绿色施工安全文明防护措施项目费/各专业上限价绿色施工安全文明防护措施项目费)系数。

2、工程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设计部分的中标优惠率，为_____ %。

设计部分的中标优惠率=[1-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上限价]*100%；

本合同签订后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前的设计图纸内容调整不得降低设计标准和功能标准。如需对初步设计文件作出重大调整的（指涉及建设内容、结构体系、基础选型、建设标准等方面修改的），应当征求原初步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化石文物、工程所需地上物及地下管线管网的拆迁、拆除、政策性调整以及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以外的一切风险（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价格中的各项取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规费、税金等。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固定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不得调整。专业分包工程、专项供应项目、独立工程和独立供应项目的总承包服务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待正式施工图出具后，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交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后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复审，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复审后的预算价格为准。

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投标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投标工程量

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采用平推法(如路面结构基层厚度等)或内插法确定；投标工程量清单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长沙经开区黄花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业园区建设工程二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模拟清单招标控制价》计价原则办理(包括定额及取费标准、人工工资、材料价格等)，执行工程部分的中标优惠率。

最终合同价款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工程结算(含设计费)最高限价为：中标总价(含设计费，具体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如工程结算审计后结算金额超过最高限价，超过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超过最高限价部分的任何费用。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无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 程 总 承 包 项 目 经 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0)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长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 2 号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陆份。

十二、特别声明

承包人已完全了解本合同（含协议书、专用合同条件、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全部内容，特别是约束承包人条款，合同一经签订，则表示承包人愿意受合同约束。

本页为《长沙经开区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 8.1.2 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 8.1 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8.2 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 11.3 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

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

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

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

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

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被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

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

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

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

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

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材料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 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 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 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 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 (3) 目下的情形外, 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 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 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 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 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 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 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 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 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

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 [质量保证金] 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 [扫尾工作清单] 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

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 [商定或确定] 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 [发包人变更权] 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dots+B_n=1$ ；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

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

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 (5) 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 (5) 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

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 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 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 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 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 各自选定一名, 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 为

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含各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发包人认可的变更图图纸、实际工作量变更的现场签证（必须附有金额和发包人签证）、技术交底、图纸会审纪要和相关会议文件、经发包人审定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行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安全协议、廉政合同、保修协议、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其他各方签认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 / 区 段 工 程 的 范 围：长沙经开区黄花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业园区建设工程二标段工程总承包。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发包人按红线图提供。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不提供临时占地，临时设施用地的手续办理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以及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包括后续发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以及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包括后续发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

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达到发包人合理合法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件；
- (7)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价格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 项目所需图纸由承包人提供，但在正式使用前必须通过发包人审核和建设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复。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日内提供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相关审查会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未按上述时间向发包人提交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文件，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 1% 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天（含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 20% 的违约金，并对其逾期提交设计成果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无限额。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无。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现场已具备，承包人自行进场，但进场须告知发包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提供施工用电、用水接入点，施工用电、用水由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接入点接至施工场地，承包人装表计量并承担费用。承包人负责完成由接入点起至施工区域内的水、电线路的架设及维护，其架设、维护、管理费用、各类损耗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水、电费用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当地供水、供电部门收费标准按时足额交付。

2.2.3 提供基础资料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以长沙经开区相关文件要求或发包人要求为准。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商定结果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最终以各方书面签署的文件为准；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无。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至 (7) 按通用条件执行。

(8)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下列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参照长沙市城建档案馆及长沙经开区管委会、长沙县、发包人相关制度执行（含声像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现场交验给发包人代表，代表人书面签收。

承包人没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影响到发包人竣工验收手续的正常办理时间的，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还将延期 6 个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和工程结算款；延期超过 30 天的，除承担前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有权按照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50% 办理结算，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除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任务和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外，还应完成的工作和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对设计图纸进行交底及会审,指出设计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开工前认真核查设计图纸,进行现场核对并提交图纸审查报告。

2) 承包人在开工前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好以下手续: 办理本工程施工涉及的交通组织方案报批手续; 本工程施工涉及的临时占用道路及公共场地、临时围挡等手续。

3) 负责及时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施工道路开口施工过程中所需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排污许可)等合法手续。

4)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认真查看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掌握所有与本项目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

5)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以下协调工作: 提供施工总承包管理服务,负责与在建工程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并积极配合为其他施工单位的水电、场地等提供便利的责任; 负责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的协调工作(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等),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和民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责任和费用; 负责办理渣土运输手续。

6) 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会议,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承包人有义务协调解决, 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7) 需发包人负责的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好发包人。

8) 承包人负责办理本工程的接电手续并承担所有接电费用。工程未经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所有电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9) 已竣工工程未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损失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

10) 因工程施工对已建工程(路基、路面、人行道、绿化工程等)造成损坏的,承包人施工组织不当的,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赔偿,并负责修复。

11) 实行《周报》和《月报》制度。《周报》在每周星期一报送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内容包括上周已完工作和本周计划。《月报》在每月二十五日前报送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月报》包括次月施工进度计划和当月工作总结。

12) 在发包人具备在线工程项目管理软件使用条件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无条件

执行在线项目管理，每天由专人对人工、材料、机械使用信息进行及时采集登录，对当日完成任务进行录入，保证工程项目资源、进度信息及时、准确，以供项目管理决策分析，该信息仅作为项目管理信息使用，不作为结算审计依据。

13)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及时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并予以及时书面回复。

14) 按本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所产生的费用和影响工期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天气、施工人员在场外食宿、材料设备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各种因素对施工费用和工期造成的影响，承包人承诺在前述可能影响工期和费用的因素出现时不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

16)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对场地内的地形原状标高进行测量，并将成果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复测；实施至土方、石方交界处，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分界面坐标并进行复测确认。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原地面及土石分界面的全套影像资料。

17) 承包人为本工程配备 1 名专职资料员与 1 名专职预算员。

18) 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工作范围内所有工程的验收、备案工作。承包人归口负责各分包单位报建、验收资料。如报建需要签订专业分包合同，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19)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所在地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将专用账户在长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于每月 30 日前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以外的任何费用。在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前，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承包人如违反，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等，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

20)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并保证工程款优先保障工人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本项目涉及的工人工资。承包人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经发包人确认后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足额款项，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欠薪主体，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

的一切损失。

21) 每月编制工人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底将上月经工人签名的工资清单（系复印件的须项目经理签字加盖公章或项目章确认）及已按时足额发放上月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提交发包人备查，并作为下一期请款的前提条件。承包人每次申请进度款时，提供农民工工资明细表，并且在进度款申请报告中注明本次进度款中农民工工资金额，如承包人预计下次进度款支付节点较当次进度款支付节点间隔大于 1 个月时，则须在当次进度款申请报告中说明将当次农民工工资分摊在本月、下月、直至下一个进度款支付节点之前的月份进行按月支付。发包人拨付进度款时该部分农民工工资按进度款申请报告注明的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进度款拨付至承包人对公账户上。

22) 除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比例外，承包人不得以完成竣工验收或支付民工工资等不正当理由要求发包人多支付工程款或提前支付工程款，否则须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23) 若发生因拖欠工人工资导致的集体上访（3 人以上）、停工、媒体曝光等不良事件，发包人有权将核实的拖欠的工人工资直接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直接发放给承包人欠薪主体，后续工程款延期半年支付，且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至区县上访的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至市政府或市级行政机关上访的支付 4 万元/次的违约金；至省政府或省级行政机关上访的支付 6 万元/次的违约金）。除上述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解除本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长沙经开区范围内所有项目的招标或采购活动。

24)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管理的通知》（长住建发[2018]36 号）与《关于落实建设领域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实名制发放工作的通知》（长人社发[2017]108 号）文件，承包人应参照执行并作出承诺。

25) 本项目如产生道路沥青垃圾、拆除垃圾[含水稳基层、砼路面及各类建（构）筑拆除等]、工程垃圾、装修垃圾（以下称四类建筑垃圾），则承包人应与长沙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企业签订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合同；在合同签订后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登记备案，并按要求将四类建筑垃圾运送至特许经营企业指定的场所进行资源化处置利用。

26) 对需要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而采取联合招标或总承包+专业分包招标方式的建设工程

设计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70%（以质安监站考勤数据为准），且施工状态下，项目经理必须在岗，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五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负责办理相关更换手续及承担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常驻现场，直接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各项职责。

4.3.4 承包人项目经理未按投标书中承诺到位或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承包人须负责办理更换手续及承担费用。
其他备案关键岗位人员未在岗的，承包人按 2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技术负责人为：，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施工员为：**，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安全员为：**，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质量员为：**，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中标公示期满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中标公示期满后 7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次/人的违约金，负责办理相关更换手续及承担费用。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 人的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施工状态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在岗。关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应不少于 70%（以质安监站考勤数据为准）。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从待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请假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从待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负责办理相关更换手续及承担费用。

承包人人员的其他规定：承包人的所有现场管理人员（包括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与投标和报建备案时一致。发包人、监理人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又未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如累计出现两次或以上，从第二次起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直至符合要求，耽误工期不顺延，其他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允许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须确保所有分包单位都需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资质等级要求。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所有分包工程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规定向监理人、发包人报

审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签订；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分包合同副本、分包单位资质等级等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备案，承包人与任何专业分包人和指定供应商、专项供应商所签订的分包合同或供应合同都不得与本合同的约定相悖，且发包人和监理的审核并不能在任何方面免除承包人作为总承包人应对所有专业分包人和指定供应商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 and 环境保护等方面全面负责的责任。

（2）分包单位都需具有符合规定的专业承包资质。

（3）分包单位注册地区在湖南省外的企业，须具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外省建筑业企业入湘施工登记证》，并在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须从其规定。

（4）所有分包工程严禁再次分（转）包。

（5）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6）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分包承包人和独立供应商：专业分包人是指承揽合同中约定的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包人；专项供应商是指以单价形式计入合同总价内且由承包人招标选定（招标结果及过程由发包人监督）、由承包人与其签订专项供应合同并承揽合同中约定的专项供应项目的供应商；指定供应商是指以整项形式计入合同总价内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招标选定、但由承包人与其签订指定供应合同并承揽合同中约定的指定供应项目的供应商；独立承包人是指承揽合同中约定的独立工程的承包人；独立供应商是指承揽合同中约定的独立供应项目的供应商。

（7）因专业分包工程的不确定性，在工程进行中该项专业分包工程是否进行招标由发包人决定，如需进行招标确定专业分包人的按照上述办法执行。

（8）承包人承揽专业分包工程、专项供应项目、独立分包工程或独立供应项目：在承包人具备相应资质的前提下，除非承包人申请且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或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不得承揽专业分包工程、专项供应项目、独立分包工程或独立供应项目。如果在发包人要求或承包人申请且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参与专业分包工程、专项供应项目、独立分包工程、独立供应项目的投标，并成为任何专业分包工程、专项供应项目、独立分包工程或独立供应项目的中标人（承包人或供应商），该中标的项目即作为追加工作纳入承包人自行完成工作的范围，承包人应遵守本合同的所有约定以及发包人为专业分包工程、专项供应项目、独立分

包工程或独立供应项目设定的各项规定，并签订专业分包工程、专项供应项目、独立分包工程或独立供应项目的专项补充协议。

（9）承包人不当谋利：除非事先经过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即使任何专业分包人、指定供应商、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或独立供应商自愿承担或支付，承包人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和手段和任何方式从任何专业分包人、指定供应商、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或独立供应商处收取任何款项或谋取任何不当利益。如果承包人违背本款上述约定，发包人有权按照以下原则和方式给予承包人相应的处罚：发包人收到有关承包人不当谋利的投诉或发包人自己发现承包人有不当谋利行为，并且承包人无足够证据证明自己无不当谋利行为或无法澄清的，按“谋一罚五”的原则，将承包人不当谋利总额之五倍的金额，从承包人应得或将得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并将其中的一半返还给有关的专业分包人、指定供应商、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或独立供应商。

（10）经承包人确定的专业分包人、指定供应商、专项供应商需与承包人签订合同时，承包人应在发出专业分包人、指定供应商、专项供应商书面确定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与其签订专业分包合同、指定供应合同、专项供应合同。由于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与专业分包人、指定供应商、专项供应商签订相关合同，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延误 1 天按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每延误 2 天按 10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但最多不超过拟签订的专业分包合同、指定供应合同、专项供应合同价款的 10%。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8.7 款发包人要求的误期违约金标准执行。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5.5.1 法律允许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但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并支付给分包人。

4.5.5.2 针对发包人单独分包的专业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直接与分包人支付和结算。但分包人须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配套费。具体见下述约定：发包人单独分包的专业工程，由此产生的脚手架、塔吊等配套费及分包管理等包含在工程配套费内，且除此之外，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格中已经充分考虑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协调及服务所发生

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上述相关费用。

工程配套费由分包单位直接支付给总承包单位，费用计算方式为：（分包单位合同总价-设备总价）*1%，发包人对此不追加任何费用。

工程配套费具体包含利用总包单位的场地、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的利用、因分包单位施工所引起的结构表面修补、临时设施的使用（活动板房除外）、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文明施工费、合理设施、设备使用费及与“分包单位”工程有关的堵补工作等；含施工、生活水电费。

4.5.5.3 承包人负责向分包单位提供合同约定的所有合理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项目：

①包括提供施工用水电的接驳，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如塔吊、施工电梯、井架等），脚手架的使用等；

②承包人须协调好各“分包单位”使用垂直运输机械及外脚手架的时间，在本合同工期内确保垂直运输机械及外脚手架供各“分包单位”的使用时间能满足各专业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且在整个外墙装修及外墙铝合金窗完成前不得拆除外脚手架。各专业工程对垂直运输、外脚手架的使用须符合承包人主体工程进度的整体安排；

③承包人负责协调脚手架的使用，在拆除前应报发包人、监理批准；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的拆架节点非承包人原因增加的外架使用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④承包人须在每个层面设立若干灭火器，统一管理，各“分包单位”建立若干兼职消防员。明确动火证制度，执行动火监护的有关规定和申报制度；

⑤承包人负责施工垃圾及余泥外运。各“分包单位”将垃圾及余泥归堆放至承包人指定的地点（但发包人与承包人指令出现矛盾的，以发包人的为准），由承包人负责外运；若发现各“分包单位”的建筑垃圾乱堆放，作业面清理不到位，在工程师的见证下，承包人有权派人将作业面清理，对于所发生的人工、机械等费用，发包人应在有关直接发包的“分包单位”当期进度款中转扣给承包人。情节严重的，承包人有权在例会中对其通报批评，甚至扣除违约金；

⑥提供施工用照明用电、施工用水，并供应其调试所需负荷。按项目需求配置配电箱，不再另行计费，提供“分包单位”的施工用电，为确保施工用电安全和各线路的负荷平衡，承包人负责在各“分包单位”在使用电源之前，收集“分包单位”的负荷要求，并统筹安排，从配

电箱引出的分电箱由“分包单位”自行解决；在每栋都需设置临时用水源，不再另行计费；
施工、生活水电费由承包人负责；

⑦承包人管理配合费包含以上所需费用，如不按要求内容向“分包单位”提供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发包人可另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加 10%的管理费后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特别说明：1、总承包单位是整个施工现场范围内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总承包单位须在所有分包单位进场施工前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责任与义务，由于分包单位的原因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总包单位须承担监管不力的连带责任。2、总承包单位与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配套费问题，由总承包单位与其他施工单位协商解决，发包人对此不追加任何费用。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详见联合体协议书。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以通用条件约定为准。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的约定：无。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以专用条件 4.1 条约定为准。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以专用条件 4.1 条约定为准。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无。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项目实际情况填写甲供材名称，如无则划斜杠表示无）。

（一）具体数量以该材料甲供合同约定为准，且不超过结算用量，超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场内运输和保管。

（二）甲供材料进场，承包人需承担的责任：

1、供货前 7 天承包人和甲供材料厂商进行供货前技术交底、现场准备等相关工作的对接。

2、承包人需保障场内道路平整、坚实、畅通，确保现场具备足够的卸货安全作业条件。

3、甲供材料需由甲供材料厂商进行安装的，承包人提供现场用水、用电、照明等作业必须条件，如甲供材料在安装过程中，作业现场出现阻工等问题，由承包人牵头协调解决。

4、甲供材料运抵现场后（甲供沥青混凝土需在 1 小时内），承包人对主材数量、规格型号、质量等内容进行进场验收，并在《甲供材料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等参数不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负责人核实，经发包人负责人核实后，存在问题属实的，则不签发验收单、责令退货。

5、甲供材料运抵至项目工地后，由承包人对甲供材料进行见证取样、送检等工作。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

（1）本项目需要的材料和设备除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材料外，均由施工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需确认材料价格、品牌的报告后 5 天内，发包人给予

批示、确认。

(2) 合同约定由施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承包人提供的涉水产品、设备、材料等，承包人应提供涉水卫生许可批件；特种设备应取得检验检测合格的证书；专业系统工程的产品应提供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电气图、原理图、系统拓扑图、产品说明书、调试报告、系统操作说明书、主要设备技术参数清单等原件，并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胶装后提供。

(3) 承包人采购的产品，如因某品牌材料、设备缺货，承包人可以选用同等或以上档次的其他品牌，但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公司书面同意，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

(4) 工程量清单内认质暂定价材料、设备表中的材料、设备单价为不可竞争单价，待合同签订后，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通过对以上材料、设备进行市场调查或竞争性谈判共同制定品牌范围和单价后，承包人方可采购供应。

(5) 发包人认质或认质认价的材料，在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调整所有材料设备或某种材料设备为自行采购，发包人应就此提前 7 天给予承包人以书面通知；其它所有材料和设备，在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重新选定的材料和设备品牌范围进行采购，或者由发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应就此提前 7 天给予承包人以书面通知。

(6) 合同清单内未涉及的材料、设备需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通过对以上材料、设备进行市场调查或竞争性谈判共同制定品牌范围和单价后，承包人方可采购供应，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确定的品牌和价格有异议，发包人有权将以上材料、设备调整为由发包人直接采购，承包人不得拒绝。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未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品牌、规格、等级、质量要求的设备和材料不能用于本工程，非发包人指令，承包人不得选用超出发包人所提供的厂家品牌之外的任何材料、设备品牌，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发包人提出更换品牌的要求。

3、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检查；只有通过检测和报验手续的设备材料才能开始使用于本工程。在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选择的要求，提交有关的材料样品，以供检验。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必须向监理人提交制造厂家出具的材料质量证明，证明该材料质量是合格的；并经有资质的试

验室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应将其与合格的材料供应方签订的材料供应协议复印件提交监理人。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材料的检验合格，并不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材料质量责任。如材料在使用后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仍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报送监理人审批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供货人、供货时间，并提交质量证明文件。

4、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并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或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进场及安装后的设施设备必须按要求报验和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实际领取的甲供材数量不得超过结算材料数量，超过部分在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6、发包人、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如承包人所采购工程材料经检测不合格，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负责将该批次材料清除出场，更换合格工程材料，并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材料、设备用于施工前，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样品供发包人和监理共同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应在发包人代表指定的时间内由承包人搬走并更换到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 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满足建设质量行政监督机构及政府维护管理部门的要求。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规范及技术说明进行施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修改。发包人或监理人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承包人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如不及时整改到位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等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确因设计图纸有误或施工原因需修改时，须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发出变更通知单后承包人方可施工。

(3)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材料及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品相等要求的原材料、设备及构配件进行采购，发包人、监理人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或假冒伪劣产品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且承包人须无条件清场不符合要求的原材料、设备、构配件，直至整改合格，工期不予顺延，其他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累计五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已完工程不予计量，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 所有原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承包人必须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检查试验，并提供相关质量证明文件，按要求报验，如经检验或（和）试验不合格，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合格，工期不予顺延，其他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累计五次或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已完工程不予计量，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5) 工程实体质量承包人必须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试验检测，如经试验检测不合格，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合格，工期不予顺延，其他一切损

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累计五次或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已完工程不予计量，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20%本合同金额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随时对工程实体进行相关检测，如检测结果达不到设计图纸、清单及规范要求，视为承包人违约，参照上述违约条款执行；

（6）工程具备隐蔽工程验收条件或达到中间工序验收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工序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由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经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签字确认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下一道工序的后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工程整改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书面提出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承包人必须按程序施工。发包人、监理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未按程序进行工序报验、隐蔽工程验收、进场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先用后检或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需返工的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或整改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返工费用及其他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累计五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已完工程不予计量，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9）需要质安监等部门共同验收的部位，由承包人在验收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参加验收。

（10）本工程质量标准为一次性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或其他适用于本工程专业的国家、省级、行业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上述质量验收标准承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实现，若因承包人原因未一次性达标，承包人需保证通过整改达标且未影响工程交付时间；通过整改达标但影响工程交付时间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天的违约金。通过整改但仍未达标且影响工程交付时间，除支付 10 万元/天的违约金外，则承包人必须负责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和其他损失。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以发
包人要求为准。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提前书面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
的约定：48 小时内。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
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其他检查程序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关于工程实施过程中检验试验费的相关约定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建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
查，该部分自检试验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发包人实施的检测项目，
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发包人应与检测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
由发包人承担和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

第 7 条 施 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
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外交通设施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取得，涉及相关费用按定额相
关规定计取。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内交通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和维护，按湘建价
[2020]56 号文件规定由发包人承担费用的，则按该规定执行，如遇政策文件调整，则按最新
文件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详见施工图。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承担，湘建价[2020]56号文规定由发包人承担费用的除外，如遇政策文件调整，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对发包人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等测量控制点进行复核，并将复测结果上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以专用条件 4.1 条为准。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原则，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施工期间，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条例进行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必须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并严格落实，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确保本工程施工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或《市政工

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 275-2018）中保证项目的要求，发包人、监理人每发现一次现场与上述文件要求不符且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整改到位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累计出现五次或以上，从第五次起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合格，耽误工期及其他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本工程特种作业人员（如高处作业、电力作业等）进场施工前，承包人必须将特种作业人员身份证明原件、已购保险证明原件、特种作业证书等资料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审核。未经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格，特种作业人员进场施工的，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如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3）承包人对施工安全负责。承包人应按规定设置消防灭火器材，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与培训，为员工提供安全防护工具、宣传栏、安全标识标牌等，并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负责施工范围内重大危险源辨识、巡查与防护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工作。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设置消防灭火器材及未按规定要求佩戴安全帽、安全绳、防护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每发现一次，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到位，由此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必须制定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交通组织方案等，并根据工程特点、危险类别制定不同的应急救援预案，使用吨位足够、检测合格的起吊设备进行材料吊运及其他相关施工，施工时应有专人进行现场指挥和负责交通导行，否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新进场起重设备（包括塔吊、施工电梯等）已使用年限不得超过三年（按设备出厂日期计算），且不得使用组装设备，必须采用原厂原配件，属于特种设备的，必须在投入使用前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否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于 10 天内无条件清退出场，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耽误工期不顺延，其他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负责把塔吊、人货梯等设备基础凿除至不影响后续工程施工。

（6）承包人进场及安装后的设施设备必须按要求报验和验收。发包人、监理人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报验和验收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无条件清场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设施设备，直至整改合格，耽误工期不顺延，其他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必须按要求编制重大危险源名录，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发包人、监理人每发现一项重大危险源未按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要求审批或未按经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或未按要求验收现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耽误工期及其他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累计出现两次或以上，承包人除承担前述违约金外，发包人将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报不良行为记录，耽误工期及其他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对一般性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和日常管理，应采取有效防坠落措施、临边坑口的防护措施；施工现场设置足够的警示、标示标牌，防止非施工人员进入工程现场；用电按“一箱一机一闸”原则设置开关及漏电保护器等，如承包人未对一般性安全隐患采取防护措施，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合格，如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9) 承包人进行密闭空间、起重吊装、装修动火、高压线和燃气管道影响范围内施工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0) ①安全事故等级划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或行政主管部门之约定。

②出现安全事故时，除按合同约定外，发包人可另做以下处罚：

一般安全事故：20 万元/次；b. 较大安全事故：50 万元/次；c. 重大安全事故：100 万元/次。

(11) 承包人必须按《长沙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一会三卡”实施指南(试行)》落实相关要求，如未开展班前会或班前会记录不全，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未开展安全体检（每月一次）或“安全体检卡”记录不全，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现场未张贴“危险作业卡”、“应急处置明白卡”，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12) 承包人必须按法律法规要求贯彻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项目部必须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各层管理人员安全职责，必须开展安全交底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必须每季度至少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必须每周开展一次安全检查活动等，如未开展上述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安全活动记录台

账不全或不完善，限期整改并由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参照《长沙市工程建设文明施工通用标准》执行。

(2) 施工现场未按审批后的方案进行平面布置，乱搭乱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合格。材料未分类堆放，现场凌乱，垃圾未及时清理，现场排水不畅、积水严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合格。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围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合格。

(3) 承包人设置的围挡、洗车槽及其他所有临建设施必须按政府文件规定、标准建造，并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并经过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发包人、监理人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并立即整改合格，耽误工期不顺延，其他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自觉保持施工场地周围环境卫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它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耽误工期不顺延，其他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严格内部管理，由于自身管理不善而与外部发生纠纷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发包人概不负责；施工过程中严禁损坏周边现有绿化、市政项目、管线、光缆等，否则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及修复工作。

(6) 符合长沙市人民政府有关蓝天保卫战的要求：

a、承包人要积极承担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的主体责任。进场前，须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工地扬尘防治实施方案，并向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要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8 个 100%”抑尘措施，即工地周边 100%设置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驶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实施 100%密闭运输、建筑垃圾 100%规范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 100%达标，并按照《湖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管理示例图集》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级组织领导机构和考核制度，督促项目负责人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措施，成立现场管理机构，认真做好扬尘治理工作的实施与管理。

b、承包人须按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预拌混凝土生产工

艺标准》（524-2007）、《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长沙市房建和市政施工围挡指导图集》《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等有关规定，按照下列标准，完善扬尘控制措施：

b.1 施工围挡。施工现场应封闭施工，符合坚固、稳定、整洁、美观的要求。中心城区、主城区范围及主干道两侧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其他城区路段不低于 1.8 米。安排专人负责围挡的保洁、维护，确保围挡设施整洁、美观。施工现场出入口应美观规范，设立企业标志、企业名称和工程名称。主要出入口设置“五牌一图”，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在建工程主体必须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全封闭，表面美观整洁、不破损、不污染。

b.2 场地硬化。施工现场内道路、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设置合理并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其他区域平整后使用碎石覆盖。硬化后的地面不得有浮土、积土。施工现场土方必须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固化措施，暂不施工的场地，应采用绿色的密目式安全网或者遮阳网进行防尘覆盖，或采用灌木、草皮等进行绿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建筑施工现场塔吊和外脚手架设置洒水喷淋设备等降尘设施，线性建设工程配备洒水车，遇到干燥季节和大风天气时，要安排专人定时喷水降尘，保持路面清洁湿润。气象预报 5 级以上大风或空气质量预报重度污染天气时，严禁土方开挖、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并做好覆盖工作。

b.3 车辆冲洗。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必须设置洗车平台，运输土石方的车辆进出工地，需配置自动冲洗设备，逐步取代人工冲洗。平台标高必须低于出口路面 50 公分，洗车平台要有完善的排水沟，建有沉淀池，泥水不得直接排入下水道，对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

b.4 材料堆放。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应按规定要求分类堆放，设置标牌，并稳定牢固、整齐有序，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必须入库、入罐存放。

b.5 建筑垃圾、土方、渣土清运。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外脚手架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禁止拍抖密目网造成扬尘。

b.6 非道路移动机械。挖掘机、推土机、打桩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合格的油

品，严禁使用劣质油品，杜绝冒黑烟现象。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按要求配合所在地环保部门完成排污申报登记。

c、本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按照湘建价[2020]56 号文执行，由发包人、区质安监站书面签认后方可支付。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未履行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的相关义务或违反相关扬尘防治的相关约定，第一次发现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项违约金并立即整改，第二次发现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项违约金并立即整改，第三次发现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次/项违约金并立即整改，第四次发现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4000 元/次/项违约金并立即整改，第五次发现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项违约金并立即整改，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按 80%予以计量，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d、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未履行施工工地扬尘防治“8 个 100%”的相关规定被区、县蓝天办通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并立即整改；被市蓝天办通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并立即整改。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本工程涉及已通车市政道路，承包人必须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以确保不因本工程施工而发生任何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责任。

承包人应加强与当地公安派出所的联系，做好治安防范，在施工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确保施工场地的人身财产安全，确保工程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同时要加强施工队伍的管理，加强员工的法治教育，施工现场不得发生任何治安或群体性事件，如有发生，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令下发前由承包人编制，并报监理单位、发包人批准后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 2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并在开工前办理完毕所有合法手续，包括临建设施、人员、机械以及按专用条件 1.6.2 约定提供的资料等。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进场，如未按时进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期进场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承包人上述约定提供开工报审表的，视为承包人已提交，监理人将根据发包人指令直接发出开工通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及时发出开工通知的，仅顺延工期，通用条件约定的责任不适用于发包人。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以合同协议书约定为准。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件执行。

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工期及发包人要求编写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改施工组织设计和自行组织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不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赶工方案配备人员、机械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诺的机械设备每少 1 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台/天的违约金；人员每少 1 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以上违约情形超过 5 个工作日，承包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不予计算，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后 2 日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监理或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任何说明或文件，对此类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和发包人

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监理和发包人对上述任何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的责任。

无论承包人根据本款规定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是否得到监理和发包人的批准，以及与承包人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如果有）之间是否存在任何性质或任何程度的变化或补充，均不构成调整合同价格的理由。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 个工作日。

因承包人原因进度滞后 15 天后且未调整进度计划并采取赶工措施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进度滞后超过 1 个月且承包人未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成的工程量按 80%予以结算，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8.4.2 进 度 计 划 的 具 体 要 求： /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 。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适用通用条件。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均视为承包人工期延误。承包人工期延误按以下方法处理：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工，每延期开工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违约金，延期开工超过 10 天，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将延期 1 个月支付第一

期工程进度款；延期开工超过 20 天，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将延期 3 个月支付第一期工程进度款；延期开工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经济损失。

（2）若承包人中途退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全额兑取保函，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50%予以结算，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经济损失。

（3）承包人严格按照协议书第二条约定，按约定的节点工期完成施工内容。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约定的节点工期每延期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将延期 1 个月支付该单项工程的工程进度款和工程结算款；延期超过 6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经济损失。

（4）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完成所有工程量，并在总工期控制节点日期前向发包人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资料。逾期竣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逾期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逾期竣工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更换施工单位，已完成的工程量按 80%予以结算，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经济损失。

（5）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季节性因素对施工的影响，不得因为季节性雨雪等天气影响节点工期，异常恶劣的天气除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相关工作需要有关部门审批的，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 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以通用条件约定为准。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规程》执行。承包人应当在本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在召开工程竣工验收会议前将“签证和计量的原始记录复印件”提交至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可以停止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在工程具备通用条款 10.1.1 的约定条件后 1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书面申请。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违约责任，不计算违约金。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整改完毕）10 天内，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0 元/天，逾期超过 6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按照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 50% 结算，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按照发包人要求移交所有工程资料。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以专用条件 4.1 条约定为准。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无违约责任，不计算违约金。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除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还需按 5000 元/天向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 6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按照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 50%结算，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按照发包人要求移交所有工程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承包人负责看管并维护本合同所包含的工程量内容，并承担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3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实施的全部工程内容。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

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均由承包人负责。

第 13 条 施工图预算及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3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3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和监理提出任何有关本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合理化建议。发包人和监理对承包人的任何合理化建议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表明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构成本合同下所指的变更及洽商，也不表明发包人和监理将承担任何责任。只有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才能构成本条所指的变更及洽商：

（1）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被证明是出于有利于发包人实现其本工程的目的和利益，或者是由于合同图纸、设计变更及洽商等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中的错误或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不可行；

（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所涉及的工作并非起因于承包人，包括他的任何分包人或供应商，自身的施工质量缺陷、材料采购不力、技术力量不足、施工组织混乱或工程延误等原因；

（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被发包人批准或认可，并且发包人和监理以书面形式发出了按有关合理化建议进行变更及洽商的指示，特别是以明确的措辞确认为属于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13.3 款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的变更及洽商；

（4）承包人在提交任何合理化建议时，均应同时提供因实施合理化建议，导致对合同价款做任何调整情况。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指发生在经发包人确认过的施工图之后的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

(1) 如果发包人不违反相关规范情况下认为有必要对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任何变更及洽商，则发包人有权指示或通过监理指示承包人进行下述任何工作，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a)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作的数量；

(b) 省略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作；

(c) 改变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类型；

(d)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或尺寸；

(e)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2) 但如果发包人通过监理发出指示进行变更及洽商是因为：

(a) 承包人的违约或毁约；

(b) 承包人自身施工的方便；

(c) 施工措施需要；

(d) 承包人应对此负责任的原因；

则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变更指示：没有监理的书面指示（该书面指示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作任何变更及洽商。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通用条件中关于变更估价原则, 调整如下：

(a) 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预算工程量清单中有适应变更的子目，按子目的单价执行。

(b) 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预算工程量清单中无适应变更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可参考类似子目的单价 采用平推法（如路面结构层厚度变化等）或内插法确定。

(c) 当上述方式都不适用时按以下原则计算：按《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模拟清单招标控制价》计价原则办理（包括定额及取费标准、人工工资、材料价格），同时执行工程部分的中标优惠率。

承包人一经中标，即必须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认可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确认的预算文件。承包人中标后采购高于预算价的材料、设备、构配件，高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其他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必须充分熟悉图纸。除非不可预见地质原因或图纸错误或发包人发出书面文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改变设计或不按设计施工。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1) 变更程序必须按照长沙经开区管委会及发包人关于工程变更的规定执行，如有最新文件则按新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2) 承包人在变更及洽商工作拟实施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分别上报一份拟实施现勘方案，变更及洽商工作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包括调增和调减），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并与发包人进行协商，经发包人按政府投资项目规定的程序完成审核审批手续后方可调整合同价款。因承包人洽商签证不及时受到发包人发函催办的，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上报的工程签证金额不得超过已审核通过的工程洽商金额。

(4)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变更及洽商工作的计价达成一致为由拒绝实施变更及洽商工作。如果承包人以未能就变更及洽商工作的计价达成一致为由拒绝实施变更及洽商工作，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实施相关工作，并将相当于因委托他人实施此类工作而发生费用的两倍的金额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5) 由于不可抗力而引发的变更和工期拖延，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定责任，工期予以顺延。但因承包人怠于履行相关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且工期不予顺延。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增值税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承包人不具备

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另行协商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将暂估价项目，以书面形式报监理人、发包人、发包人招标合约部、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审定结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确定如何使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按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长沙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财政性投资基本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算价格的通知》（长县政发[2007]113 号）文件和长县造价纪[2012]05 号文件执行（预拌砂浆、沥青砼、商品水泥稳定料纳入调差范围）。根据交底资料材料编制交底说明，材料预算价格采用不含进项税价（除税价），故执行 2020 消耗量标准时，材料调差均按除税价调差，另计税费（取消原“材料调差按含税价调整，只计价差，不另计税金”规定）。原长沙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财政性投资基本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算价格的通知》（长县政发【2007】113 号）文件的“一、主要材料预算价格的调整办法（四）调整方法 第 3 款”修改为“按招标时材料预算价格（优惠前材料价）与合同工期（包括经批准的顺延工期）的平均材料预算价格进行调差，材料价差进入结算（不优惠）。

13.9 **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指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确认后的施工图编制的预算。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化石文物、工程所需地上物及地下管线管网的拆迁、拆除、政策性调整以及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以外的一切风险（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本合同签订以后，合同内承包范围对应的经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额所有工作子

目的综合单价固定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情况下，综合单价不得调整。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基于任何工作子目综合单价在其投标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

（2）合同价格中的各项取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规费、税金等。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工程量计算规则：以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预算上限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为准。

（2）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3）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a、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b、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或保证金后一次性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已支付工程进度款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10%后，预付款从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开始扣回，每月扣除当月工程进度款的 40%，至预付款抵扣完毕为止。（如累计支付达到合同金额（不含不可预见费）的 70%，则当次应将预付款全额扣回完毕）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前。

预付款担保形式：保函(保函的开具机构及格式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进度款支付方式：工程进度款由发包人按月支付，每月支付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造价的 70%（如承包人在首次进度款支付前，未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预算初稿，则支付至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造价的 55%；已提交但施工图预算审核未完成的，则支付当月完成合同工程造价的 65%；施工预算审核完成的，则支付当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造价的 7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资料提交至区投评审中心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金额 80%，区投资评审中心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竣工资料合格并完成归档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5%，余款（工程结算款的 5%，含质保金及风险保证金，两者合并设置）待缺陷责任期（2 年）满且结算抽查（如有）完成后，依据结算抽查结果一次付清。质保金与风险保证金合并设置，以后到期的限额比例为支付条件。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2) 本工程设计费无预付款。

设计费由建设单位向承包人支付，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及支付时间如下：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人提交该项目全部设计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并经联合体牵头人审批及发包人验收图纸合格后，建设单位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合同金额的 40%；该项目工程开工、设计交底完成后建设单位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合同金额的 30%；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该项目设计费用结算后，建设单位向承包人支付该项目剩余设计费用。

施工图设计费=建筑面积 $\times$ 18 元/ m^2 $\times$ （1-中标优惠率）（不计算建筑面积的项目、单体、构建筑物及室外工程均包含在能计算建筑面积的项目中）。

当不同栋号的配套用房设计、厂房设计套用同一套图纸时，相同部分的建筑面积均只计一次设计费。

BIM 建模费已综合在 18 元/ m^2 的上限单价内。

(3) 本项目施工费、设计费由发包人支付至联合体中承担相应工作的成员，但每次付款前须有联合体牵头人书面认可。每次达到付款条件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及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设计费。具体付款时间以发包人统一拨付工程款时间为准。

(4) 如承包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经发包人确认需支付违约金的，应当向发包人财务部缴纳现金，未缴纳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5) 发包人有权以现金、银行转账汇款/银行承诺汇票其他合法的方式支付工程款。

(6) 承包人每次申请付款时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a. 已完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因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资料的缺失，而造成进度付款延迟，发包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b. 遵守合同约定，服从监理人、发包人等相关单位的管理；

c. 安全文明措施到位，安全文明施工符合要求；

d. 开具正式的付款申请书、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e. 向发包人财务部交纳违约金（从上次付款申请日期至本次付款申请日期的所有应付发包人违约金、罚款）按时支付了民工工资，按时结清了材料费用。

(7) 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监理人检查，若本工程存在如下情况，在未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单位意见整改处理之前，发包人暂停支付一切工程款项，影响工程进度由承包人负责：

a. 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

b. 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隐患；

c. 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受到相关单位处罚。

(8) 竣工验收合格后，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质量维保服务，在未按发包人和有关单位意见整改处理之前，发包人可暂停工程款支付。

(9)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进度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齐全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办理完毕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手续。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以发包人统一拨付工程进度款时间为准。

(3) 发包人延期付款的，无违约责任，不计算违约金。

(4)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所报送工程进度报表需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字确认后，若所报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5)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专款专用。发包人如对承包人进度款使用持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进度款用途及去向说明并提供相应的付款凭证予以证明，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承包人拒绝提供或者不能证明用途正当或承包人将工程款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延期 6 个月支付当期进度款的 30%，同时要求承包人支付暂定限额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在发包人按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发包人问题）和事项为借口拖欠民工工资。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无违约责任，不计算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以甲方要求为准。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以甲方要求为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同意遵循长沙经开区关于“竣工即审”相关文件的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见附件 8）。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后 30 日内将“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到区投资评审中心，承包人若无法及时提交相关结算资料的，必须书面向发包人说明原因，经批准后可以延期。若没有及时提交资料，书面说明未批准的，发包人停止向承包人

支付本项目工程款。审计机构为长沙经开区投资评审中心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承包人承诺对审计机构审定的结算金额予以认可，且不提异议。结算审计时间由审计机构按实际情况确定。

现场签证事项发生时，需通知发包人的工程师、审计人员等（具体按甲方签证程序要求人员）现场确认，计价方式同工程变更。所有经各方确认的工程变更必须在变更确认后十四日内办理相关手续，变更签证需一式五份并编号存档，竣工结算时所有与发包人编号存档的变更（现场技术人员、现场审计人员等）不相符的部分不予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应附有支持文件，并详细说明以下内容：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章认可的竣工图、现场经济技术签证、材料价格签证；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设计变更；投标文件、投标报价电子文档等与竣工结算有关的所有原始资料。

竣工结算原则：

（1）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书、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发包人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本合同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审核并签章认可的竣工图纸及相关竣工资料计算竣工结算造价。

（2）竣工工程量的确认原则上以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审核并签章认可的竣工图纸及相关竣工资料计算为准；

（3）变更、签证的项目的计价：按 13.3 条有关规定；

（4）本项目辅助材料费、机械费涨价风险已包含在清单价中，合同执行期辅助材料费、机械费价格不予调整。

（5）砼排水管道沟槽回填按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发展局 2019 年 12 月 31 号发的“关于加强砼排水管道沟槽回填质量的通知”执行，且沟槽砂砾石回填应全程拍摄视频作为结算依据。

（6）本项目场外土石方均采用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运输，施工项目中采用新型智能环保

渣土车必须提供以下三项竣工必备资料：①提交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的办证文件；②提交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的线路运行文件；③提交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的每日台账(含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运行台数和运行时间)；场内土石方调运均按普通渣土车运输。

(7) 卸土费：本工程采用智能渣土车运输；清表土、淤泥、余土及石方等弃土运距根据2023年9月14日的主任会议《关于长沙经开区土石方弃土场消纳费及运距过渡方案的建议》执行，按建设单位不提供弃土场考虑,外弃土石方运距暂按15km计算，并按天然密实体积计取25元/m³（含税）的卸土费。结算时承包单位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渣土、城管局办理的卸土线路牌、经审核确认的卸土费凭证等资料，如调运方案发生变更,须按变更管理办法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距按预算运距和实际运距取小值，如承包人无法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渣土、城管局办理的卸土线路牌、经审核确认的卸土费凭证，结算不计卸土费。外借种植土运距按5km包干。外借种植土、回填土等外借土外借施工前应经建设单位书面明确后实施，建设单位对未经书面同意的种植土、回填土相关工作项目均不计量和结算，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对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规范性及准确性进行初步审查并出具竣工结算初步审查意见书，由监理单位造价负责人及总监签字盖章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后报相关评审部门进行审定。

审计机构对竣工结算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若承包人的竣工结算资料完整、真实、有效，审查、审定时限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承包人完善、修改结算资料的时间，不含在规定时限之内。承包人不按时报送结算资料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竣工结算审核，因承包人配合不积极，结算延期定案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未定案，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在工程结算审核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二天内到达结算审计工作所在地进行处理。否则，每逾期一天，按 5000 元/每天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不得弄虚作假，送审竣工结算金额超出评审审定结算金额 10%（不含）的，则定案结算金额需扣除超出 10%以外部分金额的 5%（虚报结算金额的违约金）。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结算款；
- (3) 其 他 方 式 ：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 他 预 留 方 式 ：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长沙经开区投资评审中心要求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达到合同约定的最终付款条件后 30 天内。

14.7.2 最终结清证书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无。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无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仅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违约责任，不计算违约金。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仅顺延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仅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仅顺延工期。

(7) 其他： 无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在发包人日常施工管理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项目被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或严重的文明施工问题，或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累计出现三次或以上，承包人除承担前述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的其他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项目的例行检查中发现存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下发了整改通知单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合格，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质量或安全整改通知单进行回复或整改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合格，下发了停工通知单、不良行为记录或告知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合格，未及时整改合格的，承包

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上述情形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顺延，其他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在日常施工管理中发现承包人管理人员或施工班组不能达到项目进度、安全及质量要求的，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在 7 个日历天之内无条件对不合格管理人员或施工班组进行更换，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必须按设计、规范及城建档案馆的要求进行资料的编制、整理（甲指分包的资料由分包单位负责整理交总包，再由总包统一归总报送）。所有资料需与工程实体进度同步，发包人、监理人发现资料与实体进度不同步，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合格，如累计出现五次或以上，从第五次起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资料管理人员，耽误工期及其他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整改的，按 2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工程资料必须与实体相符，相关岗位人员须本人签字，严禁代签。发包人、监理人发现资料与实体不符或代签现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合格，如累计出现三次或以上，从第三次起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报不良行为记录，耽误工期及其他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自身企业文化的宣传，为发包人在外架和其他显眼位置制作及安装标识系统，具体费用在清单中单列或现场洽商。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现场进度、质量、文明施工等难以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委派具备能力的班组和人员进场施工，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且由承包人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

(8)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材料与设备的采购，采购之前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如有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组织材料设备进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无条件对材料设备进行退场处理，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累计出现两次或以上，从第二次起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报不良行为记录，耽误工期及其他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9) 经发包人或其他管理部门抽查，发现承包人关键岗位人员不在岗且未事先书面请假批准的，承包人须按项目负责人 5000 元/次，其他人员 2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金，如连续抽查不到岗，则按两次抽查时间之间连续计算缺岗天数，并累计计算违约金。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事项发生之日起 3 日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包括违约金、延期支付进度款、解除合同等承担方式。按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经发包人确认，可直接在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等额扣除。

第 16 条 合 同 解 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 承包人违法转包的；

(3)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10%的。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除法律规定外，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违约而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各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并承担费用。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18.1.2 各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当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并承担费用。如未办理，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办理工伤意外责任保险，如发生施工人员伤亡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是。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6 特别提示：

本合同承包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就本合同的履行、责任义务的承担、违约责任承担等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3：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附件 4：《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管理制度（修订）》

附件 5：《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管理制度（修订）》

附件 6：履约担保参考格式

附件 7：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8：《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即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9：品牌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 包 人（全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全称）：_____（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长沙经开区黄花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业园区建设工程二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各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实施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及各方协商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 年；
3. 装修工程为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为2 年；设备安装工程为3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 年；
7. 其它工程为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如有一下情况之一发生，且经发包人口头或书面通知承包人一次而未得到响应或改善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代为保修处理，由此发生的维修费用、赔偿费用（含业主损害 赔偿费用及委托他人代工）在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含保修金）中扣除，但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含整体保修责任）。同时，发包人将扣除修复及赔偿费用的 百分之八十 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将在保修金中予以扣除。

- （1）集中交付三个月维修期内，无人维修或维修人员不足。

(2) 承包人人员未按约定的时限内到现场检查、未提出处理方案、或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施工，或未按维修时限完成维修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的，且发包人未签字认可延期原因的。

(3) 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拒不到现场处理或不按约定时间到现场处理的。

(4) 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虽及时到现场，但在保修过程中不负责任或推诿或保修不力的。

(5) 同一维修事项经过 1 次维修未能达成验收标准的，或同类维修问题出现 3 次未能解决，或未按要求限期整改函的要求进行整改的。

(6) 承包人的维修方案不满足发包人要求，虽经两次（含）以上修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7) 维修过程中服务态度不好，造成发包人或代理人不满或投诉的。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承包人完成维修项目，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按原保修期限重新起算，同时对应退还质保金的日期应予以顺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 2:

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 包 人（全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全称）：_____（联合体牵头人）

_____（联合体成员）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在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合同各方必须严格执行。

1、合同各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企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合同各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 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合同各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4、施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发包人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人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安全措施的实施以及防火工作等；定期进行项目安全检查等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发包人、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合同各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8、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 立即停止施工，并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承包人确

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9、承包人现场使用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备，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应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承包人负责。

10、承包人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1、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弄，损坏偷盗。动用明火必须有三级动火审批手续，并制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生活设施内，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拉接电线插座，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电饭锅、电炒锅等电热器具应到指定的专间集中使用。

12、承包人应注意地下管线、障碍物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3、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发包人有协助紧急抢救 伤员的义务，承包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 包 人（联合体牵头人）：（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 3:

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为落实质量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切实保证项目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特制订本规定。

一、承包单位质量管理职责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义务。

2、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工程质量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质量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4、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程质量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强工程质量管理。

5、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质量的操作规程及管理要求，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工程质量。

6、承包人应建立并健全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操作工艺流程、技术要求施工，设置各级技术管理和质量检查人员，并严格按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检查，自检合格后须报监理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验收，符合质量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如果监理单位发现承包单位所报项目不符合要求，承包单位须按要求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移交的测量控制网点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要求布设施工控制网，报监理工程师复核确认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

8、承包人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本项目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

9、无论工程材料和设备是发包人提供或承包方自购，均不解除承包单位所负的工程质量责任。承包单位应对工程所有材料和设备按规范进行检验，拒绝不合格产品用于本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品用于本工程，均由承包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10、承包人应按照规定、设计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并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提供便利和协助。

11、没有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同意，施工单位不得将任何工程均覆盖或隐蔽。私自将隐蔽工程覆盖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单位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单位承担。

12、自开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给发包人止，承包人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材料、半成品、成品的配套设备负完全的照管责任，照管期间发生损坏及遗失，承包方负责予以赔偿。

13、承包人应准确、及时地作好日常工程技术资料的记录、整理和归档工作。保证记录中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保证按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规定及时作好相关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

二、承包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

1、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第一责任单位，全面负责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2、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施工安全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施工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4、现场各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均应纳入总包单位的管理范畴。总包单位应根据有关要求，明确对各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并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

5、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组织各施工班组及各分包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规定要求，切实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作。

6、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严格遵守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与本工程有关的财物、人身安全。

7、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重大危险源的施工管理，尽量避免人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承包人应按要求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必要时进行应急演练，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或由于承包单位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单位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单位承担。

10、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单位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11、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2、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法规，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现场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

三、承包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违约责任

若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承包人必须承担全部的民事赔偿责任。除按国家及行业规定由上级主管部门实施处罚外，承包人还应根据法定部门认定的安全事故等级，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具体规定为：

（1）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承包人按所发生事故的分项工程总价 10%且不得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发生重大事故，承包人按所发生事故的分项工程总价 8%且不得低于人民币 16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发生较大事故，承包人按所发生事故的分项工程总价 6%且不得低于人民币 12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发生一般事故，承包人按所发生事故的分项工程总价 4%且不得低于人民币 8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除了上述约定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或第三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附件 4: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管理制度（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公司）建设项目施工单位行为，加强施工管理，对工程安全、成本、进度、质量、环保、文明施工、合同管理等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结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长沙经开区工程项目特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凡在城建公司投资或管理的建设项目中负责项目建设的施工单位和人员必须遵守本制度。市政、房建管理中心在项目立项后组建项目管理组（由总监、高级项目经理、现场管理岗组成）代表公司负责项目具体管理工作。

第三条 施工单位为具有法人资格，并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接受工程项目施工工作任务、签订施工合同、接受业主委托对工程建设实行施工的单位。

第四条 施工单位从业人员是指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管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

第二章 人员履约管理

第五条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配备关键岗位人员，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备

案，主动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与考核。施工单位应根据城建公司《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管理办法》，配合城建公司项目负责人做好每周考勤工作，对无故缺岗人员将依据合同进行处理。

第六条 施工单位派驻工程建设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应按合同约定常驻施工现场，填写考勤表，并做好记录备查。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确需离开工地的必须通知监理单位并指定代理人，经监理和城建公司项目负责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第七条 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变更条件和程序依据《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管理办法》执行，更换管理人员必须事先通知城建公司项目管理组，城建公司项目管理组有权根据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的实际能力水平和职业道德决定其留退。

第八条 施工单位进场后，管理人员必须保证手机每天 24 小时畅通，且工地有人值守。

第三章 开工准备

第九条 施工单位中标后，应根据城建公司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报建资料，积极配合办理各类手续。

第十条 施工单位中标后，应立即结合图纸熟悉现场及周边环境，了解项目范围内原地貌、企业、居民、管线、拆迁、

环保等相关情况，配合城建公司项目管理组组织召开开工前联席会议。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中标公示期满后 7 日内，应结合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向城建公司项目管理组提交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蓝天保卫战专项措施方案等，尽快熟悉图纸和预算清单，积极配合城建公司项目管理组召开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会。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中标公示期满后 7 天内，应向城建公司项目管理组提交经监理单位审批同意后的临建方案，城建公司项目管理组同意后，启动临建施工。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三条 项目进度管理。城建公司项目管理组根据《长沙经开区管委会年度建设计划》、省市对区重大项目考核要求、相关会议纪要等，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通过施工合同向施工单位明确项目进度目标，施工单位应根据合同工期编制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因征地拆迁、极端恶劣天气、环境保护、项目主管部门对施工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等因素导致进度计划无法按时完成时，应及时调整总工期和节点工期，并上报城建公司项目管理组备案。城建公司项目管理组负责对施工单位进度进行考核，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进度滞后的，按施工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项目质量管理。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其公司整体部署，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质量管理目标，积极争先创优。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建立质量管理制度，落实质量岗位责任制，责任到岗责任到人，并主动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城建公司项目管理组、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城建公司项目管理组负责对施工单位质量进行考核，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的，按施工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项目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目标，积极争先创优。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及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建立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制度，落实安全及文明施工岗位责任制，责任到岗责任到人，并主动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城建公司项目管理组、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城建公司项目管理组负责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进行考核，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环保问题的，按施工合同约定方式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项目变更管理。政府投资类项目变更严格按照《长沙经开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社会投资类项目变更按照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城建公司相关规定执行；PPP 项目变更按 PPP 项目协议约定及 PPP 办公室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内业资料管理。市政、房建管理中心安排专人负责内业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一名或多名专职资料员，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到竣工移交所有内业资料。施工单位根据城建公司项目管理组要求，每月 24 日前提交本月施工完成情况及下月工作计划，建立质量、安全资料台账，限期整改回复质安监站下发的《质量安全监督整改通知书》，及时完善洽商签证记录、验收移交记录等。

第十八条 协调工作。施工单位应明确专人负责与城建公司项目管理组一起推进项目相关协调工作，主要包括环境保护、征地拆迁、综合管线、周边社会关系及相关职能部门、各分包单位等方面协调。

第五章 验收、移交及维修保养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管理。城建公司项目管理组应根据《长沙经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等相关政策规定，在项目完工后 3 个月内组织五方责任主体进行质量竣工验收，组织项目监管单位、维护管理单位、使用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施工单位应确保现场外观、实体质量、内业资料达到验收标准，积极配合城建公司组织的预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十条 项目移交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后，城建公司项目管理组积极协调使用单位、维护管理单位办理项目移交手续，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完善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维修保养管理。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工程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项目质保期内，不管项目是否移交，均由施工单位进行维修保养，质保期满后，由使用单位或维护管理单位进行维修保养。

第六章 违约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关于人员履职未到位情况的处理。城建公司项目管理组不定期抽查施工单位备案人员履职情况，对备案人员履职未到位的，发现一次提出警告或严重警告，发现两次约谈法人或要求更换人员，发现三次以上上报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执法，同时根据合同约定条款进行经济处理，并向招标合约部报备。

第二十三条 关于未按时提供报建资料的处理。施工单位应根据合同及城建公司指令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报建资料，逾期未提交的，根据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理，并向招标合约部报备。

第二十四条 关于进度违约的处理。施工单位应根据合同及城建公司甲方指令按时保质完成工程量，因施工单位原因导

致工程进度滞后的，根据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理，并向招标合约部报备。

第二十五条 关于质量违约的处理。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程质量隐患、缺陷等，未能及时整改造成损失或发生质量事故的，根据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向招标合约部报备。

第二十六条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违约的处理。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隐患，未能及时整改造成损失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根据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向招标合约部报备。

第二十七条 关于竣工验收、移交和维修保养违约的处理。施工单位无法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验收和移交资料，或现场问题无法及时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根据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理，并向招标合约部报备。

第二十八条 为确保落实上述违约处理措施，城建公司项目管理组联合招标合约部，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明确并细化各项违约责任。违约行为处理按以下程序执行：1. 城建公司项目管理组、招标合约部或质安督查部发现问题，立即邀约相关部门共同核实情况；2. 由城建公司项目管理组据实向施工单位下发《处罚通知书》，并抄送招标合约部、质安督查部和财务管理部，视情况抄送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3. 处罚通知书在市政、房建管理中心内业管理岗及城建公司项目管理组存

档；4. 违约金原则上直接向财务管理部缴纳现金。

第二十九条 对于施工单位的违约责任严格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序号	违 约 情 形	违 约 责 任
1	项目经理未按投标书中承诺到位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无故更换的。	按 50000 元/人次进行处罚。
2	其他备案关键岗位人员未在岗的。	按 2000 元/人次进行处罚。
3	承包人未和项目经理签订劳动合同，或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发包人发出书面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后，承包人须负责办理更换手续及承担费用，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	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5	发包人发出书面更换通知后，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更换手续及承担费用，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6	施工状态下，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70%（以质安监站考勤数据为准）。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 人的违约金。
7	承包人的所有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和报建备案时一致又未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如累计出现两次或以上，从第二次起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8	承包人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消防灭火器材及未按规范要求佩戴安全帽、安全绳等。	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到位，由此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	进行密闭空间、起重吊装、装修动火、高压线和燃气管道影响范围内施工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10	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格，特种作业人员进场施工的。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如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1	现场每发现一次与《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或《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 275-2018）要求不符且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整改到位的。	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累计出现五次或以上，从第五次起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合格，耽误工期及其他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2	新进场起重设备（包括塔吊、施工电梯等）已使用年限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按设备出厂日期计算），且不得使用组装设备，必须采用原厂原配件。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于 10 天内无条件清退出场，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3	进场及安装后的设施设备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报验和验收的。	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无条件清场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设施设备，直至整改合格，耽误工期不顺延，其他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每发现一项重大危险源未按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要求审批或未按经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或未按要求验收现象。	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累计出现两次或以上，承包人除承担前述违约金外，发包人将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报不良行为记录。
15	对一般性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和日常管理，应采取有效防坠落措施、临边坑口的防护措施；施工现场设置足够的警示、标示标牌，防止非施工人员进入工程现场；用电按“一箱一机一闸”设置开关及漏电保护器等，如承包人未对一般性安全隐患采取防护措施。	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合格，如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文明施工	
16	施工现场未按审批后的方案进行平面布置，乱搭乱建。	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合格。

17	材料未分类堆放，现场凌乱，垃圾未及时清理，现场排水不畅、积水严重。	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合格。
18	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围挡施工。	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合格。
19	承包人设置的围挡、洗车槽及其他所有临建设施必须按政府文件规定、标准建造，并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并经过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发包人、监理人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	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并立即整改合格。
2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它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	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
21	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未履行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的相关义务或违反相关扬尘防治的相关约定。	第一次发现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项违约金并立即整改；第二次发现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项违约金并立即整改；第三次发现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次/项违约金并立即整改；第四次发现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4000 元/次/项违约金并立即整改；第五次发现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项违约金并立即整改，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按 80%予以计量，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22	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未履行施工工地扬尘防治“8 个 100%”的相关规定被区、县蓝天办通报的。	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并立即整改。
23	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未履行施工工地扬尘防治“8 个 100%”的相关规定被市蓝天办通报的。	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并立即整改。
	其它安全责任	
24	在发包人日常施工管理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	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累计出现三次或以上，承包人除承担前述违约金外，

	文明施工检查中，项目被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或严重的文明施工问题，或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的其他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5	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项目的例行检查中发现存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下发了整改通知单的。	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合格，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质量或安全整改通知单进行回复或整改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合格。
26	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项目的例行检查中下发了停工通知单、不良行为记录或告知的。	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合格，未及时整改合格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7	建设单位或其管理部门抽查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不在岗且未事先书面请假批准的。	项目负责人按 5000 元/次，其他人员按 2000 元/次，如连续抽查不到岗，则按两次抽查时间之间连续计算缺岗天数，并累计计算违约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质安督查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5: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管理制度（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公司”）工程项目设计工作，加强设计单位管理，充分发挥设计单位在工程建设中的主观作用，保证工程建设“方案最优，投资可控，安全合理”，为提升园区项目管理水平，打造精品工程，争创“省优、国优”工程的建设目标，结合经开区工程项目特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凡参与城建公司管理的建设项目设计工作的单位和人员必须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设计单位为具有法人资格，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证书，并接受业主委托实行工程设计的单位。设计从业人员是依据合同约定由设计单位委派的满足设计项目专业要求并具有相应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的工程设计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城建公司新建、扩建及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其他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组织体系和责权划分

第五条 技术管理部对设计单位及成果负有组织和协调管理职责。

（一）招标合约部负责编制设计费用上限价，并在充分考虑资质、业绩、质保体系、服务质量、资源保证、服务价格等

因素的基础上，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择优确定设计单位，设计费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二）设计单位应及时反馈勘察、测量、物探、设计检测等前期成果合规性、合理性；

（三）设计单位应根据各评审部门（单位）意见及时优化或修改，并配合各类报批报建工作。

第六条 设计单位作为工程设计实施主体，对其签署并交付的成果负有全面责任。

（一）设计单位应根据相关规范、标准、长沙经开区技术要求和实际情况编制设计文件，并在过程中主动对接相关部门。设计成果需专家论证的，设计单位应及时告知；

（二）设计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严格履行合同，根据委托人需求，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公正、独立、科学、廉洁地开展工作，做到以事实为依据、以数据和文字为凭证，对设计成果负全面责任。

第三章 设计内容及设计单位职责

第七条 设计内容根据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各专项设计等工作。具体包括估算、概算文件编制，设计及施工服务（含各阶段设计及专项设计、可研编制、报批报建、施工图审查、招标答疑、技术交底、现场服务及联合验收等），其他合同约定设计内容和服务。

第八条 设计单位应依据合同约定选择合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安全、质量和节能环保等要求。

第九条 设计单位应遵守法律和相关强制性技术标准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设计内容，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设计成果，并配合施工服务。

第十条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明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姓名、职称、执业资格、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经设计单位授权后代表设计单位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作为设计合同附件予以明确。

第十一条 设计单位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十二条 设计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设计转包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对设计文件的全面性、真实性、合理性负责。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出现“错、漏、缺、碰”等情况，设计人须 24 小时内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等补充、修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设计单位提交的项目服务成员名单，应含常驻现场设计师（至少一名，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现场问题须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第四章 设计单位义务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义务：

（一）参加各阶段建设单位或职能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根据审查结果进行优化或调整，并配合报批报建；

- (二) 参加各参建单位组织的相关会议并提出意见；
- (三) 配合各参建单位解决现场问题；
- (四) 其他合同约定事项。

第五章 违约处理

第十六条 设计单位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序号	违 约 情 形	违 约 责 任
1	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发包人无须支付尚未支付的设计费，同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标的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建设单位及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	设计人提供的各专业设计人员名单需提供发包人审核，并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	参加设计工作及相关设计会议的人员必须是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人员，所有人员必须提供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不得参与设计，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000 元/位，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设计人擅自确定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各专业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000 元/位。
3	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天（含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标的额 20%的违约金，并对其逾期提交设计成果给发包人及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4	不符合工程设计文件要求。	根据发包人或建设单位要求，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提供的所有电子版图纸必须有 CAD 源文件及 PDF 格式，未提供的，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超过 10 天仍未提供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标的额 20%的违约金。 每次图纸修改，必须在 CAD 文件中标记修改内容，并编辑 WORD 文档说明，未在图纸

		中标记修改内容的，按 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漏标记的，按 500 元/处支付违约金。
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	设计人不得将全部或部分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由此引发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标的额 30%的违约金，并负责全额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及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6	可研估算、初设概算评审核减超 10%及以上时。	扣除 50%的可研编制费用，合同标的额 3%的设计费。（非设计人自身原因时，可不扣费用）
7	经开区投资评审中心（或其他相关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超过初设概算对应工程建设费。	扣除本合同标的额 20%设计费。（非设计人自身原因时，可不扣费用）
8	参与设计及参加相关设计会议（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联审及施工技术交底）的人员必须是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人员。	设计人不按时参加（迟到）发包人组织的相关会议，按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缺席参加发包人组织的相关会议的，按 3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方案评审会、初设评审会、施工图联审、设计交底、相关验收会议及甲方组织重要会议等，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专业约定成员必须参加，缺席按 3000 元/次.专业支付违约金，造成较大影响的（发包人认定），设计人需支付本合同标的额 5%/次违约金。
9	设计人向建设单位提交的常驻施工现场设计师；缺席正常现场施工服务及不能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设计人未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设计师的，按开工后 2000 元/天.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未回复并处理的，按 3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工程延期等相关后果的，由设计人承担一切责任。

10	因设计人设计遗漏、错误、未到现场核实情况或其他因素（由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邀请相关专家评审认定为设计人原因的）等原因造成变更、工程质量事故（以国家质监、安监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准确）或其他后果。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负责全额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及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同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标的额 30%的违约金。因设计人上述原因导致工程费用增减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且单项工程增减造价在 5 万（含）至 10 万（不含）的，还须按合同设计费总额 5%/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单项工程增减造价在 10 万（含）到 50 万（不含）的，还须按合同设计费总额 10%/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单项工程增减造价在 50 万以上（含）的，还须按合同设计费总额 30%/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且设计人必须保证增减的施工造价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施工合同金额的 10%，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须退还所有费用，并全额赔偿由此给建设单位及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含增加的工程费用、另行发包的设计费用等），同时计入信用不良记录，三年内不得在长沙经开区承接设计业务。
11	设计人在设计文件未注明危大工程重点部位或环节，或未进行专项设计，或未提出保障周边环境安全和施工安全意见。	按 8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并负责全额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2	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文件违反强条、强规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按 8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并负责全额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3	设计人提交的方案、初设文件，在方案、初设审批会议未一次性通过。	设计人除修改设计文件并保证通过外，还需向支付发包人本合同标的额 2%/次违约金。
14	设计人与施工单位等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以建设单位认定为准确）。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对设计人已完工程量不予计量和付费，同时设计人按本合同标的额 50%支付违约金，并负责全额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擅自	变更将视为无效，同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

	变更工程设计。	支付本合同标的额 20%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16	设计人以剽窃、抄袭等方式完成或部分完成设计成果。	由此引发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并负责全额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7	设计人原因导致施工图审查三审未通过或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审查。	由此引发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同时设计人按 8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并采取补救措施，超过 30 个工作日，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全额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8	未在发包人要求时限内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各类报批报建及手续办理工作。	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并负责全额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9	设计人原因导致预算编制未在发包人规定时限内完成。	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并负责全额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0	设计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	设计变更施工图审查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负责全额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1	设计人违反廉洁纪律造成影响。（以建设单位认定为准）	按 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并负责全额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2	设计人在方案、初设评审会后 30 个工作日，未能协助发包人取得行政审批。（以建设单位认定为准）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标的额 10%违约金，超过 60 个工作日，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全额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备注	以上各违约情形，设计单位累计超过三次，发包人视情况书面提交意见上报经开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技术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6：履约担保参考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并由你方书面通知为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索赔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一次性将你方索赔金额支付至你方指定账户（不需要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件 7：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8：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即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一、政府投资项目是指长沙经开区范围内财政资金投入的工程建设项目（国有企业资金投入工程参照执行），包括 PPP 项目、星沙产业基地项目、集团公司、城建公司及其子公司负责组织建设的项目。

二、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资料报送的责任主体是项目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以下统称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的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是第一责任人。

三、施工单位应该在召开工程竣工验收会议之前把“签证和计量的原始记录复印件”提交到建设单位。若没有及时提交资料，建设单位可以停止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四、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后 30 日之内将“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到区财政评审中心。施工单位若无法及时提交相关结算资料，必须书面向建设单位和财政评审中心说明原因，经批准之后可以延期。若没有及时提交资料，书面说明又没有批准，建设单位可以停止支付工程款。

五、建设单位应该在《招标文件》和《工程施工合同》中明确第三条和第四条的内容，并且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认真 执行。

六、对于及时提交结算资料的项目，财政评审中心将优先安排审计。

七、对于没有及时提交相关结算资料的项目施工单位，经过建设单位核实之后，报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列入区内黑名单。

八、对于没有及时提交相关结算资料的项目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监察委员会可对相关的第一责任人启动监察调查。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9：品牌表

长沙经开区黄花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黄花工业园）设备及材料表档次不低于下述品牌，所有设备材料需注明品牌、型号、规格。未涉及的产品参考国产中档品牌。

材料品牌

序号	设备及材料	备选厂家/品牌（不分先后）	备注
土建工程材料品牌			
1	商品砼及预拌砂浆	牛力、人健、同辉、日昇、天水、建工、中建五局	
2	钢材	湘钢、涟钢、萍钢、首钢、冷钢、武钢	
3	入户门：防火等级满足设计，防盗丁级以上	步阳、盼盼、王力、美心	
4	外墙保温	须纳入市节能办保温材料备案库内	
5	防水涂料	神舟、东方雨虹、禹王、大禹、卓众之众、安图丽	
6	防水卷材	东方雨虹、神禹、大禹、西牛皮、卓众之众、北新禹王	
7	内墙墙地砖	斯米克、萨米特、东鹏、诺贝尔、蒙拉丽莎	
8	硅丙类真石漆（乳液和真石漆同品牌）乳液不少于 4kg/M2	美涂士、华润、三棵树、汇克、立邦、安图丽	
9	乳胶漆	嘉宝莉、美涂士、汇克、立邦、安图丽	
10	栏杆	凤铝、恒丰、精弘、中盾	
11	门窗、幕墙	固尔邦、巨晟、湘联	甲控材，如需更换品牌须征求经开区管委会相关部门意见
12	细木工板、纸面石膏板	福湘、雪岭、万象、兔宝宝、香港福林、湘云	

13	铝扣板	OPPLE、科耐特、巴洛斯顿	
14	防火门	步阳、康派、美心、胜捷泰安	
15	油漆	华润、多乐士、立邦、安图丽	
16	装配式构件	沙坪、远大住工、三一筑工、东方红、中民筑友、五建筑工	
安装工程材料品牌			
1	变频调速水泵	格兰富、赛莱默、威乐、荏源	为确保供水稳定可靠，变频泵采用一线品牌，变频供水设备需原厂成套，不得自行组装
2	潜污泵	上海凯泉、上海东方、上海连成、上海熊猫、南方	
3	球墨铸铁管及配件	新兴、申利、泫氏、圣戈班、永通	
4	钢塑复合管	欣达、荣钢、天津利达、河北华岐	
5	硬聚氯乙烯管（UPVC）/PP-R管及配件	联塑、顾地、雄塑、金牛、路路通、中财、日丰、公元	
6	镀锌钢管及配件	天津利达、天津友发、河北华岐、荣钢	
7	铜闸阀/铜球阀/铜截止阀/排气阀	上海标一、上海冠龙、上海沪航、宁波埃美柯、杭州春江	
8	蝶阀/闸阀/截止阀/Y型过滤器	上海标一、上海冠龙、上海沪航、宁波埃美柯、杭州春江	
9	不锈钢水箱	富利来、星源大地、仁江	
10	电线/电缆	湘江、京广、中缆	甲控材，如需更换品牌须征求经开区管委会相关部门意见
11	开关插座及面板	TCL、朗能、金星、豪亿、西蒙、公牛、罗格朗、松本	
12	桥架线槽	振明、亚明、人允、凯标、亚弘	
13	灯具	TCL、OPPLE、三雄极光、松本、雷士、佛山照明、欧普照明、公牛	不含消防应急灯具

14	卫生器具	箭牌、恒洁、九牧、东鹏、TOTO	
15	薄壁不锈钢管给水管	共同、铭仕、正康、革升	
16	HDPE 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	湘通、晟塑、天卓	
17	抗震支架	深圳置华、广东雅仕格、湖南鑫永生	
消防工程材料品牌			
1	镀锌钢管	天津利达、天津友发、河北华岐、荣钢	
2	钢塑复合管	欣达、荣钢、天津利达、河北华岐	
3	消火栓	金鼎、福临、湖南蓝盾、四川川消	
4	水泵接合器	金鼎、福临、湖南蓝盾、四川川消	
5	阀门（闸阀、蝶阀、信号阀、湿式报警阀等各类阀）	上海标一、上海冠龙、上海沪航、宁波埃美柯、杭州春江	
6	消火栓泵/喷淋泵/消防稳压泵	上海凯泉、上海东方、上海连成、上海熊猫、南方	
7	干粉灭火器	金鼎、福临、湖南蓝盾、四川川消	
8	火灾报警系统	北京利达、海湾、上海松江飞繁、北大青鸟	
9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北京利达、北大青鸟、海湾、北京紫光新锐	
10	防火门监控系统	北京利达、北大青鸟、海湾、北京紫光新锐	
1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北京利达、北大青鸟、海湾、北京紫光新锐	
12	电线/电缆	湘江、京广、中缆	甲控材，如需更换品牌须征求经开区管委会相关部门意见
13	桥架线槽	振明、亚明、人允、凯标、亚弘	
14	七氟丙烷高压瓶/氮气启动瓶/气体灭火喷头	湖南磐龙、湖南沃盾、湖南金鼎、广东胜捷	
15	消防风机	浙江上风、上虞、湖南鑫宏源、湖南金诺	通过 CCCF 消防强制

			认证
16	风阀/防火阀/电动排烟防火阀	湖南精斯诚、湖南鑫宏源、湖南鑫永生、湖南金诺	通过 CCCF 消防强制认证
17	抗震支架	深圳置华、广东雅仕格、湖南鑫永生	
高低压配电工程品牌（仅约定高低压配电间设备，其他部位配电箱柜元器件采用国产中档品牌即可）			
1	变压器	济南西电、江苏华鹏、顺德顺特、许昌许继	
2	塑壳开关、断路器、双电源等	上海人民（上联）、常熟、良信、北元、泰永长征	
电梯品牌			
1	客梯	三菱、日立、通力、蒂森克虏伯、富士达	考虑客梯质量及使用安全性，采用一线品牌
2	货梯	菱王、宏大、速捷、康力	
空调品牌			
1	空调风机盘管	格力、东芝、大金、海尔、海信	
弱电智能化品牌			
1	视频监控系统	大华、海康、宇视	
2	楼宇对讲系统	视得安、安居宝、冠林、海康、立林、大华	
3	停车场系统	海康、大华、科拓、捷顺、富士	
4	门禁系统	海康、大华、中控	
5	公共广播	ITC、迪士普、音王、湖山、声曼	
6	综合布线	海康、大华、大唐电信	
7	UPS 主机、蓄电池	山特、科华、科士达	
8	管理系统 电脑	联想、戴尔、惠普	
9	信息网络系统 防火墙	华为、H3C、锐捷	

	交换机 路由器等		
10	LCD 屏、拼接屏	海康、创维、大华	
11	巡更系统	兰德华、金万码、中研、海康	
12	LED 显示屏	利亚德、洲明、艾比森、海信、明和	
13	会议触摸 一体机	海信、鸿合、洲明、创维	
14	无纸化会议系统	LAX、湖山、迪士普、声曼	
15	硬盘	希捷、西数、海康	
16	硬盘录像机	海康、大华、宇视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注：招标人应列明项目的目标、范围、设计和其他技术标准，包括对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功能、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工期、投资限额等的明确要求，设计指标要点、有关建设标准、技术标准、验收标准，主要材料设备的参数指标、技术创新、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发包人要求》可参考《湖南省建设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附录 F：《发包人要求编写指南》进行编制，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

《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概述

1. 工程地点。
2. 招标范围。
3. 建设性质。
4. 项目类型及建设目标。
5. 其他。

二、工程规模与范围

（一）工程规模

（二）工作范围

1. 永久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承包范围。
2. 临时工程的工作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7. 运营工作范围。

8.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的工作范围：

（1）BIM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及要求。

（2）工程总承包管理工作范围及要求。

（3）土地及占道使用补偿工作范围及要求。

（4）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工作范围及要求。

（5）系统集成费工作范围及要求。

（6）工程保险费工作范围及要求。

（7）其他工作范围及要求。

（三）工作界区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工作界区。

2. 总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界区。

3. 其他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5. 其他现场条件。

（五）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1. 前期批复文件。

2. 勘察文件：可行性研究勘察报告、初步勘察报告、详细勘察报告等。

3. 设计文件：方案设计图纸、初步设计图纸、专项设计图纸等。

4.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

三、功能需求

（一）性能保证指标

（二）产能保证指标

四、建设标准

（一）设计标准和规范

1.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其他应当执行的设计标准和规范。
3. 《设计任务书》，列明各专业细化设计标准要求。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 现行通用技术标准（包括施工技术规范、材料技术规范等）。
2. 特殊要求的技术标准（包括勘察技术要求、BIM 技术要求等）。
3. 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技术标准。

（三）质量标准

（四）工艺安排或要求

（五）装修标准

（六）安装工程主要材料及设备参数、指标及品牌档次

（七）家具标准

五、项目管理规定

（一）设计管理相关要求

1. 设计文件及相关审批要求。
2. 施工许可办理相关要求。

（二）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

（三）样品

1.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及性能指标。
2. 其他需报送样品的材料或设备（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性能指标）。
3. 样品质量检测结果备案。

（四）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

1. 开始工作时间。
2. 竣工时间。

- (1) 单位工程完工时间。
- (2) 单项工程的竣工时间
- (3) 项目整体竣工时间。

3. 设计完成时间。

- (1) 勘察完成时间。
- (2) 初步设计完成时间。
- (3) 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间。
- (4) 专项设计完成时间（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4. 进度计划。

5. 缺陷责任期。

6. 其他时间要求。

(五) 支付

(六) 分包

- 1. 分包工程范围的确定。
- 2. 分包人选择。

(七) 设备供应商

-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2. 备品备件和专业工具的采购。

(八) 安全与环境管理

(九) 沟通

(十) 竣工试验

- 1.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1) 单车试验要求。
- (2) 试验前准备工作。

- 2.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1) 联动试车条件。
- (2) 投料试车条件。

3.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

(1) 重要指标考核（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其他重要指标）。

(2) 考核时间和程序。

(十一) 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条件。

2. 竣工验收程序。

3.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4. 对于各类指标、参数、功能、产能、工艺有其他特殊约定。

(十二) 竣工后试验

1. 竣工后试验范围。

2. 竣工后试验时间和程序。

(十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1. 承包人的培训义务。

2. 培训计划的制定。

3. 培训管理。

4. 培训目标。

5. 培训报告。

(十四)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1. 缺陷责任期内的扫尾工作。

2. 缺陷修复范围和内容。

3. 缺陷修复要求。

六、其他

七、附件

附件：项目清单表。

附件：装修标准一览表。

附件：安装工程主要材料及设备标准一览表。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注：包括招标前完成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资料、城乡规划和城市设计对项目的的基本要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可编辑）等，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供。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函格式

一、投标函封面

(招标项目及标段)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及附录)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适用)
- (六) 投标保证金
- (七) 项目管理机构
- (八) 拟分包计划表
- (九) 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
- (十)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自评表
- (十一) 承诺书
- (十二) 投标信息表
- (十三) 其他

二、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天（日历日）□月□年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

☐投标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

☐投标承诺。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投标函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三、投标函附录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说明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4	保修要求			
5	缺陷责任期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7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按合同约定执行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按合同约定执行	
10	预付款额度		按合同约定执行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按合同约定执行	
12	施工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		承诺:按照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的要求,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少于 7 人(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并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要配备到位, 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说明：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投标函附录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月 日

说明：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以下简称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设计工作量比例（100%）如下：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施工工作量比例（100%）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共同投标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方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七、投标保证金

采用现金的，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帐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的，附长沙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购买成功截图证明材料。（具体以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公示的保证金到账信息为准）

采用保证保险的，附长沙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购买成功截图证明材料。（具体以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公示的保证金到账信息为准）

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复印件（格式附后）。

投标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_的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 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说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
负责人。

(二)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业	

说明： 需提供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三)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主要工作经历

[illegible]

(四)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1. 请提供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五)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岗位名称		工作年限	
执业注册		专业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1、请附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九、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说明：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承包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十、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分别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 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说明：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附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说明：投标人根据所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类型填写。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工程总承包项目）

项目名称	1	2	3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说明：1. 业绩考核期限 3 年，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 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	1	2	3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说明：1. 业绩考核期限 3 年，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 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	1	2	3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 注			

说明：1. 业绩考核期限 3 年，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 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五)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奖项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注：1.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省外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勘察设计协会评定的优秀工程设计奖，须提供当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评标办法文件复印件及官网查询截图。

3.获奖文件能够分辨专业类别的，以获奖文件为准；获奖文件中无法分辨专业类别的，须提供奖项申报材料（省级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协会盖章的相应材料）；仍然无法辨别专业类别的，须提供获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作为证明材料。

(六)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奖项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注：1.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省外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建筑业协会评定的综合工程质量奖项，须提供当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评标办法文件复印件及官网查询截图。证明每年该综合工程质量奖项数量控制在 100 项以内(含)的文件复印件（如有）；

3.获奖文件能够分辨专业类别的，以获奖文件为准；获奖文件中无法分辨专业类别的，须提供奖项申报材料（省级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协会盖章的相应材料）；仍然无法辨别专业类别的，须提供获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作为证明材料。

(七)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标准化工地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	标准化工地名称	获得时间

请附标准化工地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八)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信用评价情况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	
备注	

注：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公布之前，投标人无需填写本表。若设计单位有不良信用信息的，则需附设计单位不良信用信息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如设计单位无不良信用信息的，投标人需注明“我公司在扣分有效期内无不良信用信息”。

(九)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情况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评价结果	请附“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的企业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省外企业无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查询结果的，可以提供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的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作为评审依据（官网查询截图）。
没有参加现场考评综合优良率评价的投标人	_____。 注：没有参加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未参加”，已参加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

(十)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情况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	请附“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的信用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省外企业无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查询结果的，可以提供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的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百分制）作为评审依据（官网查询截图）。
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	_____。 注：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未参加”，已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

(十一) 投标人业绩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汇总表

工程项目

请结合已上传业绩情况表完善工程项目名称

(十二) 投标人奖项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奖项情况汇总表

工程项目	奖项名称

请结合已上传业绩情况表完善工程项目名称和奖项名称

(十三)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良信用信息证明资料复印件

说明：不良信用信息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在扣分有效期内如无不良信用信息的，投标人需注明“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在扣分有效期内无不良信用信息”。

(十四)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绿色科技创新

序号	工程项目	绿色科技创新指标名称	获得时间

请附标绿色科技创新指标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十一、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自评表

评审对象	评审内容 (项目名称、奖项名称)			材料所在的页 码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 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	奖项	国家级优秀 工程设计奖		
		省级优秀工 程设计奖		
	类似工程业绩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 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奖项	国家级		
		省级		
	标准 化工 地	国家级		
		省级		
	类似工程业绩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 责人	不良行为记录			

十二、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拟派往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_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能够到位履行职责，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 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串通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4. 我方保证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5. 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6. 我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7. 一旦我方中标，坚决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

特此承诺！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承诺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

十三、投标信息表

投标人			
投标报价（万元）			
工程 业绩	用于资格要求的业绩	1	
	独立投标人 （设计资质） 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	1	
		2	
	独立投标人 （施工资质） 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1	
		2	
	奖项 情况	独立投标人 （设计资质） 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	国家级
2.			
省级			1.
			2.
独立投标人 （施工资质） 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国家级	1.
			2.
		省级	1.
			2.

			
标准 化工 地	独立投标人 (施工资质) 或联合体中施 工单位	国家级	1.
			2.
		省级	1.
			2.
			
拟任工程总 承包项目负 责人	姓 名		
拟任施工项 目负责人	姓 名		
拟任设计项 目负责人	姓 名		
投标担 保信息	担保机 构		
	经营地 址		
	联系电 话		

十四、其他

如有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支持开展党建工作承诺书(或党建工作预案)、渣土处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等相关材料，请在此处上传。

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为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坚决贯彻落实《长沙市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我单位特作如下廉政承诺：与业主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承诺遵守以下但不限于以下作风建设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电子货币、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和代为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事宜或为其家人的工作安排等提供资助。

4、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加宴请、国内旅游、健身、娱乐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活动。

5、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工程项目有关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提供便利。

6、主动监督业主方工作人员的履职行为，对不正确执行公务及“索拿卡要”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和反映。

党建工作预案或支持开展党建工作的承诺书

党建工作预案（已成立党组织的企业提供）

致：（招标人）_____：

为落实中央、省、市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经我单位党组织集体研究，现提供基本情况并编制预案如下：

- 一、公司党组织基本情况：
- 二、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预案：
- 三、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初步计划：

同时承诺：没有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和党建工作人员均为本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或：

支持开展党建工作的承诺书（没有成立党组织的企业提供）

致：（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拟配备的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中，中共党员有____人。

我公司承诺：

在该项目的人员配备中，有 3 名及以上正式党员、条件成熟的，支持建立党组织，提供必要的场地和经费并支持党员参加“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对党员人数不足 3 人、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的，支持成立功能型党组织或支持党员参加联合党组织的“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

备注：

党建工作预案包括如下内容：

- 1、公司党组织基本情况
 - （1）党组织机构设置、隶属关系情况
 - （2）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 （3）在以往项目管理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的有关做法（如有）

2、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预案

(1) 公司拟派_____同志负责指导该项目的党建工作，该同志基本情况如下：（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入党时间、党内职务等有关情况，该同志须为中共正式党员，不要求常驻工地）。

(2) 拟配备的临时党组织（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负责人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入党时间、党内职务等有关情况，该同志须为中共正式党员，要求常驻工地，可为兼职）。

(3) 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初步计划

项目参建人员中，有 3 名及以上正式党员的，成立临时党组织，并制定初步计划，初步计划内容包括：怎样对照《党章》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落实相对应的党建工作任务；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有关要求；落实阵地建设有关要求；落实以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促进项目建设；参与项目管理和决策等。

项目参建人员中，党员人数不足 3 人、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的，负责联系就近社区或参建单位党组织。

关于本项目需要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及渣土处置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承诺严格落实《长沙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长住建发【2018】13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用工作的通知》（试行）（长住建发【2021】91号）文件精神。如拒绝签署，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
2. 我公司承诺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建设工程推广使用纯电动智慧渣土车参与渣土运输处置试点工作的通知》（长住建发【2021】51号）要求处置渣土，并按要求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

公司名称：

日期：

第二节 投标报价格式

一、报价封面

_____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报价)

投标人：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目 录

- (一) 投标报价汇总表
- (二) 投标报价内容及格式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费		
2	施工模拟清单费		
2.1	其中：暂估价		
2.2	不可预见费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注：本表由招标人参照使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对表格中的内容进行调整。

三、投标报价内容及格式

(一) 投标总价(已标价项目清单) 内容

- (1) 投标总价封面；
- (2) 投标总价扉页
- (3) 总说明
- (4) 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工程费汇总表
- ☐ (6) 建设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 (选用)
- ☐ (7) 单项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 (选用)
- (8)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总价部分)
- (9)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单价部分)
- (10) 设备购置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1)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 (12)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 (14) 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一) (选用)
- ☐ (15) 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二) (选用)
- ☐ (16) 人工、材料、机械汇总表 (选用)

说明：由招标人参照使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

(二) 投标总价(已标价项目清单)格式

说

明

:

参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年度第一期)>的通知》(湘建价〔2022〕146号)

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投标人采用的计价软件应当通过了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的测评。

(三) 其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第三节 技术方案格式(暗标)

目 录

- (一) 总承包方案(暗标)
- (二) 设计优化方案(暗标)
- (三)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 (四) 其他(暗标)

一、总承包方案(暗标)

一、本项目技术方案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编制技术方案，具体包括下列内容（按此顺序）：

1. 总承包方案（管理方案、安全生产控制方案、成本控制方案、质量管理方案、进度管理方案、一体化措施）；
2. 设计优化方案；
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BIM 工作方案（如有））；
4. 其他。

注：技术方案包括的内容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评审内容编写。

二、技术方案（暗标）制作要求

1.应在“技术方案”页签中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生成相关评审模块的目录，并在评审模块目录中导入相关文件。

2.编制“技术方案”评审模块的文件时，需生成页码。

3.关于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篇幅大小，除图纸可采用 A3 篇幅外，其余内容一律统一为 A4 篇幅。

4.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暗标”内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否则，技术方案评审计零分。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等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审，按照一项错误扣 1 分。

二、设计优化方案(暗标)

三、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四、其他(暗标)

